

希伯來書

基督超越猶太教的一切； 新約比舊約更美

神在祂兒子裡向人說話

引言： 神在祂兒子裡曉諭——
祂是 神榮耀的光輝及本體的真像

- 1 神既在古時在衆先知裡，
多次且多方地曉諭父祖；（註1）
- 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
在祂兒子裡曉諭我們；
祂已立祂為承受萬有者，
也曾藉著祂造成那諸世代。（註2）
- 3 祂是 神榮耀的光輝，
及祂本體的真像，
祂更以那權能的話（雷瑪）托住萬有。
既做成了罪的潔淨，
就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坐下。（註3）

（註1）「多次」按原文是：許多部分 MANY PORTIONS。神說話不是一次就說完了，乃是分許多部分，從許多方面來說。以賽亞說：「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裡一點，那裡一點」（廿八10）。神對以賽亞說某部分，又對但以理說別的部分；某一部分，從某一方面藉大衛來說；在另外的部分，和不同的方面，卻藉所羅門來說。和合本作「列祖」按原文是 FATHERS「父祖」。神在古時在衆先知裡向父祖所說的話，都是 神啓示的話，今天我們從神的話中，亦是要得啓示，而非得字句或道理。只有啓示的話有光，有生命，摸著人最深處的靈，「字句或道理」只摸到人的頭腦。人可以講字句說道理，只有 神賜啓示。其間的差別極大（另見加一16註）。

（註2）「末後的日子」是希伯來用語（賽二2；耶廿三20；彌四1），特指主首次話成肉身到祂第二次降臨這段時間，又稱恩典時代。在舊約 神藉衆先知，「在聖靈帶動下，從 神說出口來」（彼後一21）。但在新約「子」就是「神的話」（約一1；啓十九13）；子 神是父的顯出，看見子就看見父（約十四9及註）。整本新約是集中在一個人，就是 神兒子的身上。祂是生命，是屬天、屬靈而且是永遠的。

（註3）在 神格裡：「祂是 神榮耀的光輝，及祂本體的真像（原文作雕像）」。「在創造裡：「諸世代」（指不同時間裡所顯現之宇宙）是藉祂所造。既已創造，祂更以祂權能的活話（雷瑪）托住（包括維護與運行）萬有。在時間裡：祂話成了肉身，七步降卑，最後流血捨身在十字架上（腓二6-8），做成了罪的潔淨。然後祂被神升為至高，賜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11），就

基督的超越（第一4至十39節）

超越天使（第一4至二18節）

- 4 祂承受的名，
既比天使的名更優越，
就成了比他們更美的。（註4）
- 祂是 神的兒子
- 5 因為祂從來對那一位天使說過：
「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
又再說：
「我是進入祂的父，
而祂是進入我的兒子！」（註5）
 - 6 再者，
當祂帶那首生的到這世上來時，
就說：
「神的使者都要拜祂。」（註6）
 - 7 論到使者，又誠然說：
「祂以風為祂的使者，
又以火焰為祂的僕役」；（註7）
 - 8 論到子卻說：

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坐下。右邊是尊榮與掌權之位（參王上二19；詩一百一十1；徒二25、34-35）。另見西一15；約十30註。

（註4）「祂承受的名」就是：「神的兒子」（第2、5節），這乃是「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對「在各處求告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林前一2）。「祂也厚待那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12）。

（註5）「今日」指主復活之日（詩二7；徒十三33）。主本來是 神的獨生子，但在復活裡成為首生的（即長子，第6節），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二10）。另見約十六21；西一15；羅八29註。「我是進入祂的父，而祂是進入我的兒子！」見約十七21；林後六18；來八10；約壹五20及註。

（註6）「神的使者都要拜祂」引自詩九十七7下原文另譯。詩篇九十七篇是說到主再來作王，所以「首生的（指長子）到世上來」是指示再來之時。

（註7）「風」原文作諸靈。本節風與火；使者與僕役相對。使者指第4節的天使。天使像風和火焰，乃受造之靈，子乃是創造主，遠超過天使。本節引自詩篇一百零四4；另比較賽六十六15-16，「火」要審判一切有血氣的人。施浸約翰說：主耶穌要用靈與火為人施浸（太三11；路三16）；保羅說：火要試驗人自己的工程（林前三13），另見十二29註。本書十二次提到靈：「風（靈）為使者」（一7）；「服役的靈」（一14）；「聖靈的分賜」（二4）；「那聖靈說」（三7）；「魂與靈」（四12）；「成為聖靈夥伴」（六4）；「那聖靈指明」（九8）；「永遠的靈」（九14）；「聖靈……作見證」

- 「神啊！祢的寶座到永遠的永遠；
而祢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註8)
- 9 祢喜愛公義，而恨惡不法；
為此 神祢的 神，
用喜樂油膏祢，
勝過祢的夥伴。」
- 10 又說：
「主啊！
祢起初立了地的根基，
諸天也是祢手的傑作。」(註9)
- 11 它們都要滅沒，
且都要像衣服漸漸變舊，
祢卻要長存。」(見十三8註)
- 12 並且祢要將它們捲起來，
也像一件衣裳改變了。
惟有祢是那不變，
祢的年數也沒有窮盡。」
(見十三8；彼後三10-12及註)
- 13 然而祢從來對那一位天使說：
「祢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祢那些仇敵
作祢的腳凳？」(見第3節註)
- 14 他們豈不都是服役的靈、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
效力麼？(註10)

拯救的元帥要領許多兒子到榮耀裡去

第一次勸誡：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

- 2 為此，我們當越發鄭重那聽見的，
恐怕我們隨流失去。(註1)
- 2 因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
既是確定的；
每一個干犯和悖逆，
又受了該受的報應。(見加三19註)
- 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
怎能逃罪呢？
這救恩起先由主宣講，
後來聽見接受的人，
給我們證實了。(註2)
- 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
用神蹟和奇事，
並百般的異能，
及聖靈的分賜，
同作見證。(註3)
- 5 論到我們所說：
那將要來的居所，
祂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註4)

(十15)；「恩典的靈」(十29)；「諸靈之父」(十二9)；和「被成全義人之靈」(十二23)。

(註8) 論到子卻說：「神啊！」證明子是 神，第8-9節引自詩篇四十五6-7。 神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祂的寶座到永遠的永遠」，表明祂的國是「不能震動的國」。我們要「照祂所喜悅的，帶著虔誠與敬畏事奉 神」(十二28)。祂國的權仗是正直的權仗，所以施浸約翰說要「預備主的道路，修直祂的途徑」(太三3)。 神從來沒有膏天使像膏祂的兒子，祂當然遠超天使。寶座是建立在權柄之上，宇宙中只有 神是權柄，人世間在上之權柄，乃 神所安排。

(註9) 第10-12節引自詩篇一百零二25-27節。本書10次提到天。另見撒迦利亞十二1；詩篇十九1；彼後三10。萬事萬物都在改變，惟有主是不變。

(註10) 子已被立為承受萬有者(第2節)，聖徒是 神的後嗣，與基督同受產業(羅八17)，萬有亦是我們的(林前三21)。天使不僅僅於子，亦要為聖徒效力。見馬太十八10；約一51；徒十二7-11、15及註。

(第2章)(註1)「為此」指承接上文，因曉諭我們的是 神兒子自己，祂是第一章所啟示的，我們怎能再退回猶太教，以天使為誇耀呢？本書共有六次勸誡，見標題。「隨流失去」原文作從旁流失，屬靈的事要鄭重，緊緊抓住，不能讓它漏掉漂掉。

(註2) 信主的人都知道我們已經承受救恩，但這救恩的內容、性質、過程、目標、不一定都明白。很多人連林後一10節這一得救的過程都不清楚：「祂曾搭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現在仍在搭救，並且我們向祂指望，就是將來還要搭救我們」(見註)。以致如本書五12-168所述，得救時日不短，卻只能用奶不能用乾糧，還離不開基督話語的開端，進到完全的成熟，若是得救後一輩子如此，將來的虧損又是何等的大呢？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祂是長遠活著要救我們到底(七25)，所以我們該知道：今天要如何藉基督的生命天天得救(魂被變化更新)，好在來世進入 神的國度與榮耀。本書對此均有充分的發揮與討論，並非「得救就上天堂」那麼簡單。本節已經警戒，若是忽略(太廿二5作「不理」被邀赴國度的筵筵)，怎能逃罪？第2節說：有「該受的報應」，這也是許多信徒不清楚的。

(註3) 神蹟、奇事、異能、及聖靈的分賜(林前十二4-11)是 神按自己旨意幫助那些傳講主話的人作見證，證明他們所講是按 神旨意，其目的是信服 神，而非抬舉人、拜服人。要留意有許多人是「以敬虔為利源」(提前六5)。

(註4)「那將要來的居所」指來世「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祂基督的國」(啓十一15；詩二8)。將來的居所是給主和與主一同作王、額上有祂名字的奴僕掌管的(提

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

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鄭重地證明說：
「人算甚麼，祢竟顧念他？

或人子，祢竟眷顧他？」(註5)

7 祢使祂比天使微小一點，
賜祂榮耀與尊貴為冠冕，
並將祢手的傑作都派在祂之下，

萬有都要歸服祂

8 叫萬有都歸服在祂的腳下。」
既叫萬有都歸服祂，
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歸服祂的。
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祂。

9 惟獨見那比天使微小一點的耶穌；
藉著死的苦，
得了尊貴與榮耀為冠冕，
好叫祂因著 神的恩，
為萬有嘗了死。(註6)

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

10 原來那為萬有所屬，
為萬有所本的，
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
使他們那拯救的元帥，
藉苦難得以完全，
對祂是合宜的。(註7)

11 因那使人成聖，
和那些得以成聖的，
兩者都是出於一。
因這緣故，
祂稱他們為弟兄，
祂不以為恥，(註8)

12 說：
「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
在教會(原文作出召或召出)中，
我要頌揚祢」；(註9)

13 又再說：「我要倚靠祂」；
又再說：「看哪！
我與 神所給我的

後二12；啓廿二3-5)。這也再一次提醒我們：天下萬國及其權柄榮華原是交付魔鬼撒但的(見路四5-6及註)。我們千萬不能因萬國的榮華而拜牠，世界上的功成名就，並不代表來世能與主一同作王。甚至還正好是相反的，主說：這世界的王……在我裡面毫無所有(約十四30)。所以本書說信心的見證人：「本是這世界不配有的人」(十一38)；「因我們在這裡，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十三14)。這些人是已經從地上渡河到天上的人。只有國度和新耶路撒冷是和他們相配的。

(註5)第6-8節引自詩篇八4-8節。該處經文顯明 神本來要起初的亞當管理全地(創一26、28)，但因著他的失敗，就由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來完成 神的旨意。所以耶穌先親自成了血與肉之體(第14節)，有分於人的性情，藉著死的苦，在十架上為萬有嘗了死(第9節)，且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第14節)，在復活裡萬有都將派在祂之下，歸服於祂(第8節)。

和合本譯為「世人」的原文是「人子」，且有「或」字漏譯。由於「或人子」按第7節「祢使祂比天使……」整節是指話成肉身的主耶穌，所以第7節的「祢」指父，「祂」指主耶穌。因此許多英譯本在「人子」前，加定冠詞，成為 THE SON OF MAN 更明指耶穌。「眷顧」或作「看望」，父 神曾在約但河與變化山兩次看望說：「這是我的愛子……」(太三17，十七5)。

(註6)第一章說到 神格裡基督的榮耀與身位。本章則說到祂的工作，在時間裡的耶穌嘗了死的苦味(見約十九28及註)，尤其是被 神離棄之苦。藉祂寶血，成就了和平(西一20)。祂的死是為著萬有，祂就得了尊貴

榮耀為冠冕，也指示給我們一條到榮耀裡去的路：「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及註)。

(註7)主耶穌是那為萬有所屬的，我們都靠祂而活；祂也是萬有所本的，離了祂，我們不能做甚麼(約十五5)。另見約十六21及註。羅馬書八30說到祂在我們身上恩典的工作，經過祂預定、呼召、稱義、最終是得榮。連萬有也在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進入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在祂回來之時，祂將改變我們這卑賤的身體，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就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另見弗一12及註。

祂「藉苦難得以完全」，指祂完成一生苦難的經歷，就有資格搭救我們這些常被試探的人(第18節)，成為我們信心的創始與成終者(十二2)。

(註8)「那使人成聖」的是基督， 神的長子。「那些得以成聖的」是我們信徒。主與我們都是在復活裡同出於一個源頭：父 神(一5；彼前一3)。主復活後改口稱門徒為弟兄，不以為恥(太廿八10；約翰廿17註8)。我們也當在人面前認祂、見證祂，好叫祂將來在父面前也認我們(太十32-33)。

(註9)本節引自詩篇廿二22。主復活當天就向門徒傳父的名，就是啟示父：「我的父和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父，和你們的 神。……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差你們」(約廿17、21)。

「在教會中，我要頌揚祢」指復活主作為長子，當我們眾子讚美頌揚父時，祂也在我們裡面一同讚美頌揚。所以我們要常常頌揚父，讓祂的讚美從我們靈裡升起。

兒女。」(註10)

祂敗壞那掌死權的

14 這樣，兒女既有分於血與肉，
祂也照樣親自成了那同樣的
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
敗壞那掌死權的，
就是魔鬼，(註11)

15 並要釋放：
那些一生因死亡的恐懼，
受制為奴僕的人。(註12)

16 因為，祂誠然不救拔天使，
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

慈憐忠信的大祭司

17 故此，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
為要在 神的事上，
成為慈憐和忠信的大祭司，
為百姓的罪作挽回祭。(註13)

18 因祂自己既在其中被試探受了苦，
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見四15及註)

神立兒子為使者治理 神的家

超越摩西的使徒

3 故此，
有分於屬天呼召聖潔的弟兄啊！
你們應當思想我們的承認：
使者和大祭司耶穌。(註1)

2 祂對那設立祂的是忠心的；
就如同摩西在祂全家一般。(註2)

3 其實，
這一位算是比摩西
更配得多的榮耀，
就像那建造房屋的，
比它更有尊貴；

4 因為房屋都有人建造，
但那建造萬有的是 神。

5 並且摩西為僕人，
在祂全家誠然忠信，
為要證明將要傳講的事。(註3)

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

6 但基督為兒子在祂家之上；

(註10)「我要倚靠祂」引自以賽亞十二2節：這是主的宣告，主在世時，祂就是完全的信靠與倚賴父 神(見約四34，五19及註)。如今在「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的路上，祂仍是信靠祂。「看哪！我與 神給我的兒女。」引自以賽亞八18節。這是主向宇宙作得勝的宣告，陳列我們作祂得勝的見證。

哈利路亞，這真是何等的榮耀！

(註11)主進到死裡，與死爭戰，勝過了死權，又稱陰間的門(太十六18)，見約翰十二31及註。

(註12)主既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就釋放了我們這些因死亡的恐懼，一生受制為奴僕的人。從前死作王，無人能從其下出來(羅五14)，如今祂確已廢去死，我們就不怕死(提後一10)，從死的奴役下得釋放了。

(註13)主耶穌除了祂「沒有罪」(四15)以外，有分於血肉之體(第14節)，祂人生的經歷和感覺更深過我們，所以祂能夠凡事與我們表同情，站在罪人的地位，替我們贖罪。祂是慈憐和忠信的大祭司，在 神面前替我們代求(七25)，要為我們作挽回祭。另見路加十八13及本書九5註。

(第3章)(註1)本書十次提到「天」編號3772 SEE UP 名詞，說到主：「諸天是祢手的傑作」(一10)；是「超越諸天尊榮的大祭司」(四14)；成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七26)；「坐在諸天上，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八1)；說到：「那在諸天上的樣本」(九23)；「乃是進了天的本體」(九24)；撒拉生出「如同諸天上的星那樣眾多」(十一12)；「名字錄在天上、諸長子字

宙聚集之教會」(十二23)；「天上的那位」(十二25)；「卻也震動天」(十二26)。

又六次提到「屬天的」，編號2032 ON-SEE UPed 形容詞，說到：「屬天呼召聖潔的弟兄」(三1)；「那屬天的恩賜」(六4)；「屬天的樣本和影像」(八5)；「那原本屬天的」(九23)；「羨慕一個更美的，就是屬天的(家鄉)」(十一16)；「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

我們在本節不僅看見天上的使者和大祭司耶穌，連我們也是有分於屬天呼召聖潔的弟兄，是何等的蒙恩：耶穌是我們的承認！祂是 神差來我們這裡的使者，又是從我們回到 神那裡去的大祭司。祂來讓我們有分於神聖的生命和性情；祂去將我們呈獻與 神。

(註2)摩西在 神家盡忠，是主作使者的預表，亞倫作大祭司，亦是主作大祭司的預表。但主是超越摩西的使者(三2-6)；主也是超越亞倫的大祭司(四14-16)。

「家」編號3624 HOME 從2-6節共用過6次，第3-4節的「房屋」原文與「家」是同一個字。

(註3)第2-5節肯定摩西的忠信(民十二7)，但他是僕人治家，建造房屋的與建造萬有的誰更配得榮耀，誰更超越，不言自明。摩西是僕人，正如約書亞，他出來事奉，是有如出埃及記廿一2-6節的奴僕，是要「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的(出三5；書五15)，而兒子是穿鞋的。僕人是站在下面分糧事奉(太廿四45；路廿二27)，兒子是升入高天，坐在 神寶座右邊的大祭司，從天上来體恤我們(四15)。我們要誰的事奉呢？另見弗四11註。

我們若將可誇的指望和膽量，
堅持到底，便是祂的家了。(註4)

第二次勸誡：

你們若聽祂的聲音就不可心剛硬

7 因此，正如那聖靈說：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聲音，(註5)

8 就不可使你們的心剛硬，
如同在曠野，在試探的日子裡，
一直在惹氣之中。

9 在那裡，你們的父祖試我探我，
且觀看我的作為，四十年之久。

10 因此，我厭煩那世代的人，就說：
他們心恆常迷糊，
竟不曉得我的道路！(參弗六14註)

11 像那樣，我在忿怒中起誓說：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見四9及註)

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
免得你們中間，
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

將活 神離棄了。

13 總要趁著還有所謂的「今日」，
彼此要逐日相勸，免得你們中間，
有人被罪迷惑，就剛硬了。

14 因為我們若持守起初的確信，
堅定到底，
就成為基督的夥伴了。(註6)

15 在那裡說：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聲音，
不可硬著心，
像在那惹氣時一樣。」(見第7-8節)

16 因為，是誰聽見後惹祂氣呢？
豈不是靠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
眾人麼？

17 然而四十年之久，祂厭煩誰呢？
豈不是那些犯罪，
屍首倒在曠野之人麼？

18 卻向誰起誓，不容進入祂的安息呢？
豈不是向那不信從的麼？

19 這樣我們就看出，
他們不能進入安息，
是因不信。

(註4) 和合本「治理 神的家」原文作「在祂家之上」。在舊約時代，祂的家就是以色列家(利廿二18)，就是第2節和民數記十二7說的「祂全家」和「我全家」；由 神所稱「我的聖所」(出廿五8；結卅七26-27)所代表。在新約就是 神的家，活 神的教會(提前三15；彼前四17)。以色列人的歷史乃是新約教會之鑑戒，作為我們這末世要來之人的警戒(林前十一12)。另見十一21。

主「在祂家之上」就是由祂來治理 神的教會。祂是教會身體之首(西一18)，基督是每個男人的頭(林前十一3)；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弗五30)；肢體確是許多，身體卻是一個(林前十二20)；你們卻是基督的身體，並且是各別的肢體(林前十二27)；肢體總要彼此同樣相顧(林前十二25)，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弗四25)。仔細留意上述所引之經文，可見眾肢體在地位上沒有高低上下，都直接受命於元首。每一個肢體是各別的肢體。眾肢體只有一個元首一個頭，在頭的引導指揮之下，又是彼此相顧。如此教會生活，怎麼可能有長老或牧師，由人來治會的可能呢？認識 神權柄如基甸者不管理人，他兒子也不管理人，他說：「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士八23)；有生命供應如橄欖樹、無花果樹、葡萄樹者，都不願在樹中作王，只知犧牲捨己奉獻，只有荆棘喜歡飄飄在眾樹之上(士九15)。舊約歷史：園戶管葡萄園，最終都成了兇惡的園戶，這功課還學不會麼？天父已經自己代替了兇惡的園戶(見約十五1及註)，難道天父會做不好麼？我們不是說：「在人不能，在 神凡事都能」麼？再想想看，撒母耳晚年，以色列

人求立王的事傷透了 神的心(撒八18)。難道新約教會要像以色列人般，立長老、牧師治理我們，而讓 神一直遺憾不能作每一個人的王麼？林前十二，以弗所書四、五章凡事長進到元首基督(弗四15)聖靈的安排，豈非正好滿足了 神作每一個人王的心意麼？

求 神憐憫我們脫離宗教系統，在啓示中、在生命裡，靠主的憐憫與恩典來被兒子治理，被天父作園戶來讓我們生長(林前三7)，而被成全。使教會，祂的身體，真成為「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使我們「在祂裡面同被建造成家，成為 神在靈裡的居所」(弗二22)。(另見太廿5；路廿二26-29；約十五1；帖前五12；約三書1節及註)。

我們是否祂的家，要看我們有無將指望和膽量堅持到底，讓 神兒子我們的大祭司(十一21)來治理我們，只有祂才能治理我們成為靈宮(彼前二5)。這是我們可誇的指望，或是我們已將此指望丟掉了呢？

(註5) 第7-11節引自詩九十五7-11節。「因此」這辭將上節「祂的家」連在一起，第11節「我的安息」又連於四9節那「安息日式的安息」，表明是在說同一件事。見四9節註。

(註6) 本節的「夥伴」也用在—9，六4，十二8。第三1節的「有分於」也是同一個字，原文編號是3353 WITH-HAVer 有分者，是形容詞。說到我們是有分於屬天呼召者、持守確信到底者、蒙光照過那屬天恩賜者，都要順服諸靈之父的管教，才能同享屬靈恩膏(—9)，成為進入基督安息的夥伴。

竭力進入那安息

超越約書亞的大祭司

- 4 所以，既留下進入祂安息的應許，
我們就當畏懼，免得你們中間，
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 2 並且有福音傳給我們，
正如曾傳給他們；
只是所聽見的話與他們無益，
因為他們沒有信心
與那聽見的調和。(註1)
- 3 原來我們相信的人，
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祂說：
「照著我在怒中起誓說：
『他們斷不能進入
我的安息！』」
其實從創立世界以來，
工作已成全了。
- 4 因為論到第七日，有某處這樣說：
「在第七日，
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創二2)
- 5 又再在那處說：
「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見三11)
- 6 所以，既保留著給一些人進入其中，
而那先前有福音傳過的，
因為不信服，不得進去。

- 7 過了多時，就在大衛的話中，
再指定一個「今日」的日子，
照著先前預言所說：
「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聲音，
不可硬著心。」(註2)
- 8 因為約書亞若已叫他們享了安息，
此後，
祂就不會提起別的日子了。(註3)

第三次勸誡：務必進入那安息、
免得不可信服跌倒

- 9 這樣看來，必有一安息日式的安息，
為 神的子民保留著。(註4)
- 10 因為那進入祂安息的，
他也從自己的工安歇了；
正如 神歇了自己的工。(註5)
- 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
免得有人在那同樣不信服的樣子裡
跌倒了。(註6)

神的話是活的、刺入剖開魂與靈

- 12 因為 神的話是活的，
和有功效的，
且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
甚至魂與靈，
骨節與骨髓，
二者都能刺入直到剖開；

(註1) 本節的「福音」不是指得救的福音，而是上下文「進入祂安息」(三11、18；四1、3、3、5、6、10、11)的福音。「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十一1)，信心讓人傾向 神，渴慕進入祂的安息，現在就能靠 神進入主的安息。是：我父作，我也作(約五17及註)，也就是說父不作，祂就不作。能不作才叫做「安息」。

(註2) 本書八次提到「今日」(一5，三7、13、15，四7、7，五5，十三8)。今日是 神賞給人的機會，必須抓住「今日」，人可能沒有明天：「不要為明日自誇，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知道」(箴廿七1)。另見路十二19-20；雅四13-14。

(註3) 約書亞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迦南美地。約書亞是希伯來文，希臘文的意思就是耶穌。預表耶穌將帶神的百姓進入安息。真正的安息是在基督裡(太十一28-30)。「別的日子」就是三7、13、15；四7的「今日」。

(註4) 「安息日式的安息」，新約只出現這一次，指基督是安息日的實體(西二16-17)，祂才是我們的安息。「安息日是為人設立，而人不是為安息日」(可二27)，

所以在教會時代我們不守律法的安息，而進到靈裡享受基督作安息(太十一28-30)。到千年國時代，得勝聖徒將享受更完滿的安息為獎賞：一方面進到王的快樂裡(太廿五21、23)；另一方面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承受地土(太五5；詩卅七11)，管理城池(路十九17、19)，這是國度的安息，由迦南美地所預表。本書作者鼓勵希伯來信徒丟棄猶太教，追求並享受基督，免得無分於國度的獎賞。國度以後到永世的安息，則是給所有蒙救贖之民永遠的分。本節「安息日式的安息」尤其是指國度時期的安息，但是卻以今日預嘗主作安息為前提。

(註5) 「那進入祂安息的」，不是為主作，乃是被主作；不是四十歲時候為主作的摩西，乃是被主對付過四十年，八十歲時的摩西。摩西第二個四十年，停下自己天然人肉體想為主作工的想法，就是本節「他也從自己的工安歇了」。這樣，他才能接受第三個40年 神所帶領的工作。保羅說：「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 神」(林後一9)。

(註6) 本節「務必竭力」，是竭力不作，單單仰望信靠主；「不信」是跌倒的原因，如另十支派的探子(民十三31-33)。

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都能辨明。(註7)

- 13 並且在祂面前沒有一個創造，
不是顯然的；
原來萬有在我們要向祂交帳的主前，
都是赤露而敞開的。

超越亞倫的大祭司

- 14 我們既然有一位穿越諸天尊榮的
大祭司， 神的兒子耶穌，
便當持定這承認。(註8)
- 15 因我們有一位大祭司，
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
祂乃是在凡事上照樣受過試探，
卻沒有罪。(見約壹三5註)

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典的寶座前

- 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
來到施恩典的寶座前，
為要蒙憐恤和得恩惠，
作隨時的幫助。
(見路十八13；約十一3註)

(註7)「神的話」，是 神經常的話，也就是今天新舊約聖經的話。「因為」表明在此特指上述：要以以色列人和我們進入祂安息應許的話(第1-10節)。「活的」，指話是有生命的；「有功效的」，指話中之靈能發出亮光讓人通達，並作引導(詩一百十九105, 130)。聖經的話經過信心的調和接受(第2, 7節)，就對人成為靈與生命(約六63)。

聖經將完全的人分為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23)。本節也說到靈與魂，還有骨節與骨髓，就是體的部分，骨髓是包在骨節之內，正如靈也深藏在人的魂裡。骨節與魂需要破碎，骨髓與靈才能分開出來。完整的人：靈、魂、體需要 神完全的救恩；救恩的三個階段，可用前文以色列人未能進到安息的三個地點來說明：埃及是被救出之地，寓世界；曠野是飄流之地；迦南是進入之地。信徒先被拯救脫離罪的世界。然後在魂裡飄流遊蕩，魂就是己，是曠野所預表。最後在靈裡享受基督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魂是己，必須捨己(破碎)(太十六24、26；路九23、25)。靈是全人最深之處，在靈裡先蒙重生(約三6)，後有聖靈的內住(羅八16；林前三16)。靈是人接觸 神的屬靈器官(約四24；羅一9)，也是信徒享受主恩典和同在之處(加六18；提後四22)。本書作者勸勵信徒不要留在曠野(魂)遊蕩，竭力進到迦南美地(靈)，享受國度的安息；在魂裡就偏離 神所預定的目標。靈有三個器官：良心、直覺、交通。魂亦分思想、情感、意志三部分。心是良心加上魂的各部分組成，是愛 神的器官。信徒要先愛 神(可十二30)，魂的各部分，才能被滲透而變化更新(羅十二2；弗四23；羅八29)，察驗 神純全善良的旨意，為主所

神兒子照著麥基洗德等次為大祭司

- 5 因為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
是被指派替人辦理關於 神的事，
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二者。(註1)
- 2 他能體諒那愚蒙和失迷的人，
因他自己也被軟弱所困。
- 3 因此，他怎樣為百姓，
也理當照樣為自己，為罪獻祭。
- 4 可是沒有人自取這尊榮，
乃是蒙 神呼召，就像亞倫一樣。
- 5 如此，
基督也沒有自取榮耀成為大祭司，
乃是在乎向祂說：
「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
的那一位；(註2)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 6 就如又在另一處說：
「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直到永遠為祭司。」(註3)

用。本節說到：當希伯來聖徒在救恩過程中徘徊時，神的話能將他們的思念和主意辨明。辨明就是讓人知道在己裡或是在靈裡，也就是第13節的「顯然的」和「赤露而敞開的」。(另見提後二15註)。

(註8)「持定這承認」，就是堅守我們『信仰的告白』，就是我們共有的信仰，共有之救恩(多一4；猶3)。祂是穿越諸天(表示祂的能力和超越)、尊榮(表示祂的至大尊貴)的大祭司。祂是 神的兒子耶穌，兼具 神人二性。祂以祂的所是、所有、與所作來為我們代求，又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第15節)，所以我們只管並隨時坦然無懼，來到祂施恩寶座面前(第16節)。

(第5章)(註1)第1-4節是在說像亞倫一樣，從人間蒙 神呼召的大祭司，要先為自己為罪獻祭。 神將祭司的職分賜給亞倫一家的人(出廿八1；代上廿三13)，是出乎 神，他們沒有人自取尊榮成為大祭司。今天服事神的人，能否因為世上學位或成就，而自取尊榮呢？

(註2)「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祢」(詩二7；徒十三33)，是父 神向宇宙宣告基督的職分；主在復活裡穿越諸天，被立為主為基督(徒二36)，任大祭司的職分(四14，七24-25)，都沒有自取榮耀，只在乎向祂說話的「那一位」。主耶穌來就職之時，何等卑微去受約翰在曠野的浸，無人被邀觀禮，只有父與聖靈(太三16-17)參加。今天在宗教界被立者，有無自取榮耀呢？有無互相受榮呢？

(註3)「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引自詩篇一百十篇第4節，與第1節從人間挑選的不同。麥基洗德寓表基督，主耶穌大祭司的職分，是建立在君王(七1)和 神子(七28)的根基上；並且是永遠為祭司(七25)。

- 7 祂在祂肉身的日子，
既大聲哀哭和流淚，
向那能救祂出死的，
獻上祈求和懇請，
就因祂那虔誠，
蒙了垂聽。(註4)
- 8 祂雖是兒子，還是從所受的苦難，
學了順從。(見弗四20註)
- 9 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
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
- 10 蒙 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稱祂為大祭司。
- 11 論到這位，我們有好些話要說，
且是難以解明的，
因為你們成了聽覺遲鈍的。
- 12 因為按時日，你們本該作教師，
卻還得有人將 神聖言小學的開端，
教導你們，
且成了必須用奶、
而不能用乾糧的人。(註5)
- 13 因為凡享用奶的人，對仁義的話，
沒有經歷，
他誠然是嬰孩；(見林前三2註)
- 14 惟獨長成的人，能用乾糧；
他們的心竅操練到有了，
對好和歹二者就能分辨了。

竭力進入幔內享用大祭司

第四次勸誡：離開基督話語的開端、
進到完全的成熟(第五11至六20節)

- 6 所以，
我們當離開基督話語的開端，
竭力進到完全的成熟，
不必再立根基，
就如從死的行為悔改，
而信靠 神；(註1)
- 2 諸般的浸洗、
以及按手；
以及死人復活，
和永遠審判等教導。
- 3 神既允許，我們必如此行。(註2)
- 4 因為那些曾一次蒙了光照、
並嘗過那屬天的恩賜、
又成為聖靈夥伴，
且嘗過 神美善的話(見太四4註)、
以及來世權能的人，(見猶4)
- 6 卻背離了，
就不能叫他們再重新悔改了。
他們自己把 神的兒子
重釘十字架，
又公然羞辱。(註3)

(註4) 本節是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光景，福音書記載祂「憂傷、難過、哀痛、汗珠變得如血塊，滴在地上」(太廿六36-46；可十四32-42；路廿二39-46)，本節更說「祂大聲哀哭和流淚」，但祂絕對沒有懇求「免死」而「蒙了應允」，那是和合本的誤譯，導致少數傳道人在講台上甚至說：耶穌也是人，有人的軟弱，希望「免死」。按原文是「出死」而非「免死」，主來世上服事的目的，就是要上十字架，「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二14)。主自己不怕死，還告訴門徒：「不要怕那殺身體、卻不能殺魂的；惟有能把身體和魂都滅在地獄裡的，倒要怕祂」(太十28)。主耶穌懇求「出死」的禱告，因祂那虔誠(指祂虔誠要按 神旨上十字架為我們死)，就蒙了垂聽。祂果然在十架上死了，「既然做成了罪的潔淨，就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坐下」(一3下)。神讓祂三天後復活升天見父，就是祂懇求「出死」蒙垂聽的明證。(另見太廿六39及註)。

(註5) 本節的「小學」與加拉太書四3、9；西二8、20的「原則」同字，請參考上述經節及註解。希臘人以日、月、水、火、風為萬有的原則，亦稱它們為「小學」。「神聖言小學的開端」，意指 神話語的基本要道或初信造就；亦指第六1節所說的「基督話語的開端」。「用奶」表示靈命幼稚如嬰孩；「用乾糧」代表靈命成長成

熟，如第14節能分辨好歹，對屬靈的事開竅了。能開竅的祕訣是：愛 神，要 神的祝福，肯追求，願意被聖靈作捨己背十字架的工作。

(第6章)(註1) 第1-2兩節列舉了六項「基督話語開端」的事，但同時指出這開端乃是根基一定要再往上建造，否則不可能完全成熟。「悔改」原文是心思的改變(見太三8註)，與信靠 神是一組，重在進到 神裡靠 神，不靠自己能做好(宗教的行為是死行)；諸般的浸洗以及按手是一組，不重在禮儀，而是重在不斷地埋葬自己(羅六3)的經歷，因著埋葬捨己而與復活基督聯合；死人復活和永遠審判是第三組，重在仰望復活，知道死後且有審判，並且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因此就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另見猶20註)。(註2)「我們必如此行」，即我們必要如第2節「竭力進到完全的成熟」。

(註3) 第4-5兩節的人，都是曾經蒙恩得救的信徒，有些人對此質疑，但如果他們根本沒有得救，第6節就無從「背離」，也不能說「再重新」悔改，更不能說把 神兒子「重」釘十字架，又「公然羞辱」。正如彼後二1節的：假先知、假師傅引進異端，連買他們的主宰也被其「否認」。若是沒有承認過主是獨一的主宰，有甚麼可「否認」的呢？如果他們沒有蒙恩，怎能將「神的恩愛

- 7 就如田地，
屢次吸收落在其上的雨水，
又生長菜蔬，
合乎那為它耕種的人所用，
就從 神得福；
- 8 若長出荆棘和蒺藜，
就必被廢棄，近於咒詛，
其結局就是焚燒。(註4)
- 9 親愛的阿！我們雖是這樣說，
卻深信你們是那更美的，
且持有救恩。
- 10 因為 神並非不公義，
忘記你們的工作，
和你們為祂名所顯之愛：
就是曾伺候聖徒，
如今還是伺候。
- 11 然而，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
對那確信的指望，
顯出這同樣的殷勤，
一直到底。(註5)
- 12 使你們不懈怠，
- 反倒是那些憑信與
忍耐承受應許的效法者。(註6)
- 13 當 神應許亞伯拉罕時，
因為沒有更大的可指著起誓，
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 14 「論福，我必賜福給你；
而論增多，我必叫你增多。」(註7)
- 15 而他這樣恆久忍耐，
就得了那應許。(註8)
- 16 因人都指著那更大的起誓，
他們並以誓言為實據，
了結各樣的爭論。
- 17 在此， 神願意為那應許的承受者，
格外顯明祂那不更改的旨意，
就作保起誓。
- 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
在此 神不能說謊，
好叫我們這逃難的人，
大有鼓勵，
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註9)
- 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魂的錨，
既堅固又牢靠，

作邪淫放蕩」(猶4)呢？他們如吸收雨水的田地，又生長菜蔬，合乎所用，「從 神得福」(第7節)，怎能說他們沒得救呢？

(註4)認為第4-7節之人是未得救者，對本節沒有進一步的認識，一看到「其結局就是焚燒」，可能就想起火湖，就認為他們從未得救。他們不願意承認一個得救蒙恩人，還能夠長出「荆棘和蒺藜」、「被廢棄」，也沒有注意到本節的「近乎」咒詛。近乎表示接近，而還未完全被「咒詛」。基本上這些認為第4-7節是未得救者，其先入為主的觀點，是基於對聖經簡化的神學觀點：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查哥林多前書是對信徒和教會寫的，第三章以「弟兄們」開頭。保羅向這些「基督裡的嬰孩」說他們並不屬靈，乃屬肉體(第1節)，然後向他們解釋在教會的建造上，有人用金、銀、寶石，又有人用草、木、禾稈(比較提後二20-21)。各人的工程將要被火試驗而顯露。若被燒了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不過好像經過火一樣(第15節)；若存得住，他要得賞賜(第14節)。

保羅如何勉勵人要屬靈，不要作嬰孩；彼得亦有同樣觀念，要在純淨的話奶(指在靈裡享用聖經)裡成長，以致得救(指更進一步的得救，即魂的得救)(彼前二2)；本書亦作同樣的勉勵(來十39)。

(註5)從三6節開始我們就有一個「可誇的指望」，就是這「確信的指望」，就是在顯出愛心伺候聖徒時(第10節)，對這「指望」仍要殷勤到底。這「指望」也就是第18節「擺在前頭的指望」；也就是七19節「更美的

指望」；和十23節「那承認的指望」。亞伯拉罕所羨慕那更美屬天的城(十一-16)，就是這指望的實底。

(註6)亞伯拉罕是「憑信與忍耐承受應許」之福的第一位，我們要殷勤不懈怠，成為他的效法者。

(註7)神初次對亞伯拉罕表示要賜福給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是在他七十五歲時(創十二2-4)。他恆久忍耐，經過廿五年，一百歲時，才得了以撒，那應許之子。又過了約廿五年， 神試驗亞伯拉罕，要他獻以撒。他的信心毫不軟弱，並未曾保留以撒，將他獻上，就經歷耶和華以勒(即耶和華必預備)。 神就再向他用本節的話祝福(創廿二17)，並再重申：「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單數詞，指基督)得福」(創廿二18)的應許。

(註8)亞伯拉罕這樣「恆久忍耐」，因為他愛 神(林前十三8)。前廿五年得了以撒，再廿五年經歷耶和華以勒，兩次都「得了那應許」(見第14節註)。後來又過了約兩千年 神應許的那後裔，耶穌基督才降生。這兩千年來，由於福音的廣傳，萬國已經因這後裔而蒙福。如今那「擺在前頭的指望」是主的再來，國度的降臨。神為了顯明那不更改的旨意，甚至願意為「那應許的承受者」(那有心要得這應許的蒙恩人)，作保起誓(第17節)，這是何等宇宙大事。但願 神開我們眼睛，願意效法亞伯拉罕，作一個「承受應許的效法者」。

(註9)「兩件不更改的事」，指上文 神的應許與作保起誓。今天我們是逃難的人麼？是否因這兩件不更改的事而持定指望呢？

且通入幔內。(註10)
 20 作先鋒的耶穌，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為我們進到那裡，
 成為大祭司直到永遠！。(註11)

更美之約的保證人

麥基洗德：永久持續、公義平安、
 無始無終、拯救到底的大祭司

7 因為這位麥基洗德、撒冷王、
 這至高 神的祭司，
 是那永久持續為祭司的。
 他曾迎接
 從殺敗諸王回來的亞伯拉罕，
 就祝福他。(註1)
 2 亞伯拉罕也從所有的，
 分出十分之一給他。
 照實翻出來，首先是公義王，
 但其次又是撒冷王，
 就是平安王。(註2)

與 神的兒子相似

3 他無父、

無母、
 無族譜；
 既無日子之始，
 也無生命之終；
 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註3)

4 在此你們細想，
 父祖亞伯拉罕從那上等擄來物中，
 取十分之一給他，
 這位是何等尊高呢！
 5 那得祭司職分的利未兒子，
 誠然也按律法條例，
 向百姓取十分之一，
 雖然這都是自己的弟兄，
 從亞伯拉罕腰中出來的。(註4)
 6 惟獨他不與他們同譜，
 倒收納十分之一，
 並為那擁有諸應許的
 亞伯拉罕祝福。
 7 向來都是那更美的給那卑小的祝福，
 是無可辯駁的。
 8 而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
 誠然是必死的人；
 但在那裡作見證說，他活著；
 9 並且正如有話說，
 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

(註10) 主耶穌已經穿越諸天，在天上幔內的至聖所作大祭司(四14)。那裡有屬天的約櫃(啓十一19)，我們靠著祂進到 神前(七25)，那就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航行在這風暴的世界海上，在靈裡可進入其中(本節與十二22-24)；我們魂的盼望，正可以拋錨於幔內無限的基督；效法亞伯拉罕作一個通入幔內屬天屬靈的人。(拋錨於自己身上的人，是勞苦擔重擔沒有喜樂的地上人。拋錨於天上至聖所，是不看自己只看主、不指望人只指望 神的天上人。)

(註11) 主耶穌是開路先鋒，在十字架上藉死勝過掌死權的魔鬼；到陰間，陰間的門困不住祂；祂是復活中首生的，穿越了諸天，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給我們開了這進榮耀的路，為我們顯在 神前(九24)。我們在祂的血裡被洗淨(九14)，又在祂的血裡，坦然進到至聖所的入口。祂開創了一條嶄新而活的路，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十20)。又作大祭司在 神家之上(十21)，我們就存著真心在信裡進到父前(十22)。啊！祂是何等的基督。

(第7章)(註1) 麥基洗德舊約只出現在創世記十四18-20與詩篇一百十4，這是彌賽亞詩篇。他有王與祭司的身分，並且他是永遠為祭司。他預表基督要在屬祂的人中作王。

(註2) 撒迦利亞預言大衛的苗裔(基督)：「祂要建造

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六13)；可拉後裔說：「慈愛與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公平，彼此相親」(詩八十五10)。以賽亞卅二篇說：「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第1節)；又說：「那時公平要居在曠野，公義要居在肥田。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第16-17節)。主耶穌先在十字架上為人滿足 神的公義，再為我們成就 神與人間的和平，所以主是麥基洗德所預表的公義王與平安王。祂為我們代禱，以餅和酒供應我們。另見四15-16節。

(註3) 在創世記裡重要人物中只有麥基洗德沒有家譜，使他能正確預表基督是 神。約翰福音也沒有家譜，因所陳述的耶穌是 神的兒子，是永遠的。但基督作為人子，所以在馬太與路加有家譜。

(註4) 聖經有一個觀念就是人的作為關係到身後，所以亞當犯罪，我們也就有了罪性，我們也承擔了亞當的罪(羅五12)。同樣的，如果我們活在靈裡，基督裡的一切也就成為我們的。亞伯拉罕納十分之一給麥基洗德，利未尚未出世，可是利未也已經向麥基洗德納了十分之一；那一天，利未也在亞伯拉罕裡面被麥基洗德祝福了。所以麥基洗德比利未大。

也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他時，
 利未已經是在他父祖的腰中。
 11 這樣看來，
 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分下
 領受律法，
 倘若真藉此能得完全，
 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而不說照亞倫的等次呢？

祭司的職分改換、律法也必改換

12 因為祭司的職分既已改換，
 律法也必須加以改換。(註5)
 13 因為這話所指的人，
 本屬不同的支派，
 那支派從無一人伺候過祭壇。
 14 因我們的主分明就是從猶大出來的；
 對這支派，
 摩西並沒有說到祭司。(註6)
 15 倘若照麥基洗德的樣式，
 另外興起祭司來，
 就更越發是顯而易見的了。

乃是照不能毀壞之生命大能

16 祂成為祭司，
 不是照屬肉體的律法條例，
 乃是照被釋放，
 不能毀壞之生命的大能。(註7)
 17 因為有見證說：

「祂乃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
 直到永遠為祭司。」
 18 因為先前的條例，
 因它那軟弱與無益，
 的確成了廢物，
 19 (原來律法一無所成)卻引進了
 更美的指望；
 藉此我們得以親近 神。(註8)
 20 再者，祂的一切，
 並不是沒有宣誓。
 21 因為那些祭司，原不是宣誓立的，
 但祂是用宣誓；
 因為那一位對祂說：
 「主起了誓，就決不後悔，
 祂是祭司直到永遠。」

更美之約的保證

22 照這麼大的分量，
 耶穌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人。
 23 至於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衆多，
 因為有死的阻隔，不能長久。
 24 但這位既是那常存到永遠的，
 祂就有那長久不更換的祭司職分。
 25 故此，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
 祂都能拯救到底；
 因為祂是長遠活著，
 替他們代求。(註9)
 26 像這樣純潔、
 無邪惡、
 無玷污、

(註5) 本書以坐在諸天上的基督為中心，祂作大祭司(八1)不是照亞倫的等次，乃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又從利未祭司支派改換為猶大的君王支派(第14節)；是從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改換為立兒子為大祭司(第28節)。所以本節祭司的職分既已改換，律法也必須「加以改換」：就是從字句的律法改換為生命的律法；從石版的律法改換為心上的律法(第16節與八10節)。

(註6) 主從猶大支派而出，使祭司的職分更換，並將君王職分與祭司職分合而為一(亞六13)。另見第2節註。(註7) 神所要的事奉，是在復活裡的事奉，亞倫大祭司的事奉就是他的杖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寓復活)的事奉(民十七8)。沒有經過死，不是從死裡出來的都不算數。亞倫乃是基督的預表，但他的等次不如麥基洗德的等次；利未的祭司非君王祭司(1、5節)；有死的阻隔不能長久(8、23節)；數目衆多(23節)；每日為罪獻祭(27節)；是立軟弱的人為祭司(28

節)；照屬肉體的條例(16節)，就是要憑人的意志；但人是屬肉體的，在肉體中沒有良善，也沒有能力(羅七14、18)。麥基洗德的等次與以上每一點都正好相對，並且是藉不能毀壞生命的大能，以復活顯明是 神的兒子(羅一4)。另見約三34註。

(註8) 本書最大的命令就是「到 神前面」(見十一6註)。因為律法的軟弱一無所成，卻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這指望，是照著不能毀壞生命的大能所立的主作大祭司，祂自己更成了「更美之約」(八10)的保證人(第22節)。

(註9) 主是代求的大祭司，祂為彼得祈求，也為我們代求；祂按手在被鬼附，十八年腰直不起來的女人身上，祂也願意與我們聯合；並且祂已差遣保惠師內住，在我們裡面呼喚我們，揭露我們的光景，叫我們親近 神。各種景況祂都能應付，因為祂能體諒人的軟弱。(見路十三13，廿二31-32；約十六8及註)。

與罪人分別、
且成爲高過諸天的大祭司，
原是於我們合宜的。
27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
每日必須先爲自己的罪，
後爲百姓的罪獻祭；
因爲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
就把這事做成了。
28 因律法是立有軟弱的人爲大祭司，
但律法以後那宣誓的話，
是立兒子爲大祭司，
已經成全到永遠了。（見12節註）

更美之約裡事奉的大祭司

新約超越舊約（第八1至十18節）

更美之約的中保、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8 至於我們所講這些事的要點，就是：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
祂已經坐在諸天上，
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2 作了聖所和真帳幕裡的僕役；
這是主，不是人，所支搭的。
（註1）

3 因爲所有的大祭司，
都是爲獻禮物和祭物二者設立的，
所以這位也必須有所獻上。（註2）
4 祂若是在地上，必不得爲祭司，
因已有那按律法獻禮物的。
5 他們是用那屬天的樣本
和影像去作事奉，
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時，蒙警戒說：
「你要謹慎，作各樣物件，
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
你的樣式。」（註3）
6 但如今祂所得的事奉職任，
是更優越的，
就正如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
這約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註4）

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共同完成新約

7 因爲那前約若是無可指責的，
就不必爲在後的尋找地位。
8 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
「看哪！日子將到，
我要與以色列家和與猶大家，
共同完成新約，（註5）
9 不像我拉著他們父祖的手，
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日子，

（註1）第1-2節總結四14-16，六19；七19、25-26已說過的話。我們的主如今在諸天上真帳幕的聖所，一方面祂坐在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另一方面祂作了聖所真帳幕的僕役服事我們。「僕役」這字和合本在此處譯爲「執事」，原文編號3011 PEOPLE-ACTer新約共用過5次，其他4次和合本譯爲「僕役」2次（一7；羅十五16），差役，供給……各一次。原文意思是爲百姓工作者。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一直喜歡服事人，服事我們這些作子民百姓的兒女。

在本章裡祂要寬恕我們的不義，不再紀念我們的罪愆（第12節）；也就是在基督耶穌裡，不定罪我們（羅八1）。祂要將生命聖靈的律放入我們心意裡，且寫在我們心上；祂將我們從罪和死的律釋放了（第10節；羅八2），就能夠拔高我們，帶我們進到屬天的境界。祂已經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嶄新而活的路，經過祂身體所打開的幔子（十20），我們良心已被血灑過，身體也被清水洗淨，就能存著真心，在充足的信裡（十22），靠著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七22），在耶穌的血裡，坦然進入至聖所（十19），就是本章2節的真帳幕，進到神面前（七25）。這就是祂如今所得更優越的事奉職任（第6節）。

（註2）所有的大祭司，都要屢次獻上禮物和祭物。基督爲大祭司，只需要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件做成了

（七27，九26、28，十12、14）。以後所獻的，乃是爲信徒的代求（七25），和轉達頌讚的祭（十三15）。

（註3）地上祭司的事奉不過是後事的影兒（西二17）；所遵行的規矩，不過是肉體的條例（九10），背後的實體，本物的真像乃是基督。連摩西山上蒙指示（出廿五40）的帳幕，也不過是預表，那真正的帳幕，乃是基督與教會（約一14；弗一23）。

（註4）更美之約是憑更美的應許、成就到永遠更美的祭物（基督，九23）、潔淨我們良心的更美的血（九14，十二24）、和更美的生命之律（第10-12節）立的。這約的大祭司是在非人手所支搭、不屬乎受造世界、更全備的帳幕裡來事奉的（一2，九14）。這更美的約就是新約（第8節）。

（註5）從第8-12節是引自耶利米書卅一31-34節，兩處新舊約聖經是預言並講「新約」最主要的經節。新約是主血爲多人流出而立的（太廿六28；路廿二20；林前十一25）。能夠承擔新約執事的，不是字句，乃是靈（林後三6）。這一段話裡有兩種子民（舊約子民與新約子民）。耶利米寫書時，神的選民分裂爲以色列（北國）與猶大（南國），他們是舊約子民。新約子民指我們蒙恩得救的信徒；也有兩種不同的帶領：外面拉手的帶領與裡面內住聖靈的引導。「日子將到」指新約恩典時代。

與他們所立的約。
 因為他們不持續在我的約裡，
 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註6)

我是他們進入的 神、
 他們是我進入的子民

10 主又說：

「因為那些日子以後，
 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
 我要將我的諸律法放入
 他們心意裡，且寫在他們心上；
 我是他們進入的 神；
 他們也是我進入的子民。(註7)

11 並且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
 和各人自己的弟兄，說：
 『你們該曉得主！』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
 都必認識我。(見約壹二27及註)

12 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
 也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註8)
 13 既說這新的，就以那先前的為舊了；
 但那漸舊與漸衰的，
 就近乎消逝了。

更美之約顯明更美之祭物

前約到改正時為止

9 原來前約也確有：
 神聖事奉的條例，
 和屬世的聖幕二者。(註1)
 2 因帳幕已備好：
 頭一層就叫作聖所，
 在其中有燈臺、
 和桌子，
 和陳設餅。(註2)
 3 但第二層幔子後面，

(註6) 本節按七十士希臘譯文，沒有引耶利米卅一32節中「我雖作他們丈夫」那句話，因為他們叛逆不信，主就不理他們。本節特別點出外面「拉手式」的帶領，連神親自出手，以神蹟奇事和 神的忍耐，都行不通。這是否在警告我們，今天絕不能再重蹈覆轍：外面的追求模仿是行不通的。請看看 神當初怎樣拉他們的手，夠不夠意思：

1. 神用「大能的手」領他們出來(出十三3、9、14、16)；
2. 神日間雲柱、夜間火柱總不離開(出十三21-22)；
3. 過紅海、淹追兵(出十四)；苦水變甜、鶉鴉嗎哪(出十五，十六)；磐石出水(出十七)；耶和華尼西(旌旗)(十七15)；如鷹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十九4)；
4. 如同人撫養兒子；前面行找安營地(申一31、33)；四十年同在，一無所缺(申二7)；在曠野環繞保護如眼中瞳人；如鷹攪巢窩兩翅搗展(申卅二10-11)；
5. 耶和華獨自引導，使乘駕地之高處；喫間間土產，磐石中啣蜜，堅石中吸油；喫牛奶羊奶，羊羔脂油，喫麥喝葡萄酒。(申卅二12-14)

如此拉手帶領， 神都行不通。可嘆今日不少信徒，仍在追求神蹟奇事，不論數量質量，都難以相比，卻仍樂此不倦、心中自是。箴言說：「愚昧人行愚妄事，行了又行，就如狗轉過來喫他所吐的」(廿六11)；又說：「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著頸項，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廿九1)。舊約因人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羅七14)， 神不作愚昧人，行了又行，祂就與新的以色列民(加六16)另立新約。

(註7) 本節「我要將我的諸律法放入他們心意裡」，按原文耶利米卅一33的律法是單數，本節卻是複數，表

明這「生命之靈的律」(羅八2)要放在人裡面的各部分，「心意」正好是諸部分之一。各種生命都有他的律：鳥有飛的律；魚有游的律等等。神聖生命是最高生命，神將這律放在人的靈裡，這律要從靈擴展到心(來十22；約壹三20)，然後到人魂的心思(太九4，十三15；可二6；路一51，二19，廿四38)，意志(徒十一23；林後九7；來四12)，情感(路廿四32；約十四1，十六22)。

神將(生命之靈的)律法放在人裡面，然後寫在人心上。心代表我們這個人，所以：「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心」是人生命的開關。

「我是他們進入的 神；他們是我進入的子民」：這就是新約，是進入，是裡面的。主說：「我就收納你們進來」(林後六17末及18節)；主對父禱告說：「正如祢父在我裡面，我也在祢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叫世人相信祢差遣了我」(約十七21)。主受差的目的就是要信徒與父子互住，保惠師聖靈在我們裡面就是保證(約十四16-17及註；林前六17；林後五5；弗一13)。

(註8) 赦罪是新約的特點，連舊約都已明說：「耶和華說：當那日子、那時候，雖尋以色列的罪孽，一無所有；雖尋猶大的罪惡，也無所見；因為我所留下的人，我必赦免。」(耶五十20)「神阿，有何 神像祢，赦免罪孽，饒恕祢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一切的罪投於深海。」(彌七18-19)另見約壹一7及註。

(第9章)(註1)「神聖事奉的條例」，指事奉 神公義要求之物、法令、規則。屬世的「聖幕」與八2的「聖所」同字，但是單數，固譯為聖幕。「屬世的」指地上的、世俗的、物質的、系統化的。聖幕包括頭一層的聖所，和第二層幔子後的至聖所。

(註2)「頭一層」指從外院經會幕門口進入之處，祭司

- 那帳幕叫作至聖所（原文作聖中之聖），
- 4 有金香壇，和四面包金的約櫃，
在其中有盛嗎哪的金罐，
和亞倫發過芽的杖，
並那些約版；
（註3；註4；註5；註6；註7）
- 5 然而其上有榮耀嘒嘒啲覆蓋著施恩座
（或作那挽回之處）。關於這幾件，
如今不一一細說。（註8）
- 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
衆祭司就經常進入頭一層帳幕，
完成神聖事奉。
- 7 至於第二層帳幕，
大祭司每年一次獨自進去，
沒有不帶著血，

- 爲自己和百姓之過錯獻上。
- 8 那聖靈用此指明，
頭一層帳幕仍然存立時，
那至聖之路還未顯明。（註9）
- 9 這（指頭一層帳幕）要作
現今時期的一個表樣，按這表樣，
所獻上的禮物和祭物二者，
就著良心說，
都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
- 10 這些在食物、
和飲料、
和諸般浸洗的規矩上，
都只不過是肉體的條例，
制定到改正之時爲止。（註10）

洗濯後才能進出（出四十三-32）。燈台預表在心思和感覺（魂的部分）裡，經歷基督作生命之光；桌子上放十二個陳設餅，表示陳設的是 神的旨意（見徒十一-23 註），預表我們經歷基督作生命的糧。

（註3）本節將金香壇與約櫃都列在至聖所內，似乎與出埃及記卅六說金香壇在幔子外，對著施恩座，在 神人相會之處不同。但出埃及記四十五卻說：「把燒香的金壇，安在法櫃前，掛上帳幕的門簾」，並未提幔子；第廿六章卅五節只說桌子在帳幕外北面，燈台在帳幕的南面，彼此相對，並未提香壇。那麼香壇到底在那裡呢？

路加一十-11 說出香壇與禱告有關；本書要人進到神面前與進到至聖所的入口（七25，十19），就是要人藉禱告來親近 神。禱告通常從魂的心思開始，然後被引到靈裡接觸 神，魂與靈分別由聖所與至聖所所代表。所以在靈意與功用上，香壇應屬至聖所，最少在兩者之間。另在本章2節說燈台和桌子「在」聖所，本節沒用「在」卻用「有」，就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因為金香壇是屬至聖所的。其實整個重點並無衝突，要點是我們要從聖所進到至聖所；要從魂進到靈來接觸神。

（註4）至聖所的施恩座是 神人相會之處（出廿五21-22）。那裡有金香壇，香壇是我們在基督的名裡用禱告來到 神面前， 神就樂意與我們相會有交通之處。我們所獻上的香，是「馨香料作的香」（出卅七，卅七29，四十27），其作法記在出卅34-35，三種馨香料和一般大分量的乳香，加上鹽作成清淨聖潔的香。這香不是東方人觀念裡一枝枝的的香，要取點（拿一些）搗得極細，放在會幕法櫃前（出卅36），叫作「馨香料的淨香」（出卅七29）。祭司早晚燒香（出卅七-8，不是東方式的點香）是先點著金香壇的火，然後將香灑在火上，使香氣上升。燒香的意思是：「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也不是東方式的低頭）祈求，如獻晚祭。」（詩一百四十一-2）但以理禱告約在獻晚祭時，天使長加百列曾按手於他，示以七十乘七之預言（但九21-27）。

（註5）「盛嗎哪的金罐」在至聖所的約櫃裡。至聖所是聖殿最深之處。「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麼？」（林前

三16，六19及註）而蒙恩人的靈就是我們的最深處。聖徒在靈裡，經歷基督作嗎哪的供應和享受，比第二節在聖所（指魂裡），經歷基督作陳設餅的體會還要來得更深，隱藏嗎哪的經歷是給得勝者的獎賞（啓二17），只有被提到寶座前，或睡醒時與主面對面（詩十七15）更能勝過。

（註6）香壇淨香的煙，是聖徒的禱告藉使者之手升到神前（啓八4），讓 神聞到甜美的香氣。「亞倫發過芽的杖」，則說到在靈裡經歷復活的基督，如保羅的禱告，經歷祂的能力，向我們這信的人，照著祂權能之力量的運行，是何等超越的浩大（弗一19）。

（註7）「那些約版」，說出舊約十誡的約版雖好，但人沒有遵守的生命能力，有所不能行。「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爲干犯的」（雅二10）。律法真正的功用乃是叫人知罪（羅三20）。但如今在基督裡，經歷基督是生命的光（約一4，八12），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裡釋放了我們，便脫離了罪和死的律（羅八2）。我們隨靈而行，就能彰顯 神的生命性情。

（註8）「施恩座」與羅三25的「挽回祭」同字。新約只用過這兩次。人犯罪，虧欠了 神的榮耀（羅三23），原不能親近 神。但基督作爲 神的羔羊，除去了蒙恩人的罪，祂的寶血滿足了 神公義聖潔的要求，人才能夠在遮掩約櫃榮耀嘒嘒啲的注視下，來到施恩座，或作那挽回之處 PROPITIATORY SHELTER（即蒙 神息怒、被勸解、得撫慰、蔽罪之處）。另見約壹二2註。

（註9）頭一層帳幕指聖所。但如今藉著耶穌十字架上的流血捨身（幔子裂開），已經爲我們開了一條嶄新而活的路（十20），到至聖所之路已經顯明了。

（註10）「制定到改正之時爲止」，改正之時就是新約代替舊約之時。就是本章11-28節：主的血代替了前約祭牲的血，祂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獻上，便得了永遠的救贖。因祂的血不像舊約只是遮蓋罪而不能除去罪（十4），主的血連「前約中的過犯」都能除去（第15節及約一29），且洗淨人的良心，除去死行（第14節）。因這血，蒙恩人得以坦然進到天上聖所（十19）；因這血，弟兄們能打敗並摔下在空中執政掌權控告我們的撒但（啓

基督成了美事的大祭司

- 11 但基督已經來到，
成了美事的大祭司，
經過那非人手更大及
更全備的帳幕，
那是不屬乎這受造世界的；
- 12 也非藉山羊和牛犢的血，
乃是藉自己的血，
只一次進入至聖所，
便得了永遠的救贖。
- 13 因為若山羊和公牛的血，
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俗人身上，
尚且使人聖別，使肉身潔淨；
- 14 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
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 神，
祂的血豈不更洗淨你們良心，
除去死行，
為著敬拜那活 神麼？（註11）
- 15 也藉此，祂作新約的中保，
既然受死，為在前約中的過犯，
成了救贖，便叫蒙召之人，
得著那永遠產業之應許。
- 16 凡有遺囑，
必須等到留遺囑（原文遺囑與約同字）
者的死亡；
- 17 因為人死時，遺囑才是確定的，
若留遺囑者尚活著，
難道會有效力麼？（註12）
- 18 所以，前約也不是沒有血立的；
- 19 因為各樣誠命既由摩西照著
律法傳給眾百姓，

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
把牛犢和山羊的血，
帶著水灑在書卷和眾百姓之上，
說：

- 20 「這就是 神與
你們立誠命之約的血。」
- 21 然後又照樣地把血灑在帳幕，
和各樣敬拜用的器皿上。
- 22 並且按著律法，
凡物幾乎都是在血裡被潔淨；
沒有流血，
就不會成就赦免。（註13）
- 23 所以，那在諸天上的樣本，
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
但那天上的本物，
就當用比這更美的祭物。

基督非進人手之聖所

- 24 因為基督並非進人手造的
聖所（那只是真的影像），
乃是進了天的本體，
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註14）
- 25 也不必多次將自己獻上，
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
別的血進入至聖所，
- 26 若是這樣，從世界的創立以來，
祂必多次受苦了。
但如今在這末世一次顯現，
把自己作祭，以致罪的廢除。
- 27 並且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
此後卻有審判。（註15）
（參路十六23、31，廿三40、46及註）

十二10-11)；這血也灑在天上的帳幕裡（九23-24）；並且因這血，基督藉聖靈保惠師住到我們裡面，叫蒙恩人能得永遠的產業。所以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說：「時候將到，而如今就是了。那時，父真實的敬拜者，要在靈和真理裡拜祂，因為父正尋找這樣的人拜祂」（約四23-24及註）。

（註11）「永遠的靈」就是基督的靈，祂不受時間限制，祂在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一4）；在神眼中，基督是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啓十三8）；祂一次進入至聖所，便得了永遠的救贖（第12節）。另見路廿三4；約壹五8註。

（註12）神先應許要立新約（耶卅一31-34），然後在祂的血裡立了新約（路廿二20），祂死在十字架上，使遺囑生效；祂復活作基督來執行這遺囑（新約）。

（註13）見馬太廿六28；約翰六55及註。

（註14）本節按原文非和合本所譯的「天堂」，乃是「天的本體」，指三層天（林後十二2）。我們靠著祂也能來到三層天恩典的寶座面前（四16，七25），也就是天上的錫安山、活神的城、和屬天的耶路撒冷（十二22-24；加四26）。

（註15）人死並非一了百了，人死以後按聖經人的三部分，分別到三個不同地方：「塵土（指身體）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 神」（傳十二7），魂乃是到陰間去。但屬 神的人在陰間樂園安睡，等候復活。復活後信徒要經過基督台前的審判（羅十四10；林後五10；彼前四17及註），不屬主的人在陰間受苦部分（路十六19-31）。死後直到將來審判前，乃是先有一個過渡之時，過渡之處。另見路加十六23、31，廿三40、46註。

基督一次被獻、為多人擔罪

- 28 像這樣，基督也曾一次被獻，
為多人擔當罪；
將來要向那切候祂的人，
第二次顯現，與罪無關，
乃為拯救。

活在更美之約的指望中

祭物與基督（第十1至十18節）

- 10 因為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
不是形像的本身，
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同樣的祭物，
叫那近前來的，得以完全。
（見加五13；約壹一3註）
- 2 否則，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了麼？
因為敬拜的人，一次被潔淨，
良心就不再有罪了。
- 3 然而在其中，每年都有罪的回想；
-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
無能力除去罪。（見九10註）
- 5 所以祂來到世上說：
「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
卻為我預備了身體。
- 6 燔祭和贖罪的祭祢不喜歡。」
- 7 那時我說：
「看哪，我來了！神啊，
為要遵行祢的旨意。
（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 8 以上說：
「祭物和禮物，
以及燔祭和贖罪的祭，非祢所願，
也非祢所喜（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
- 9 後又說：
「看哪！我來了，
為要遵行祢的旨意」；
祂除去那在先的，

為要立定那在後的。（註1）

- 10 我們在這旨意裡，
藉耶穌基督只一次身體的獻上，
就得以聖別了。（見九14註）
- 11 並且，凡祭司確是逐日站著事奉，
且屢次獻上那同樣的祭物，
這些永不能除去罪。

一次為罪獻上永遠的祭物

- 12 但這一位：
一次為罪獻上那到永遠的祭物，
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參徒廿一26註）
- 13 從此，等候著祂的仇敵，
放在祂的腳下作凳。（見詩一百十1）
- 14 因祂一次的獻祭，便叫那聖別的人，
進到那永遠的完全。
- 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
因為祂既說過：
- 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
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
我的諸律法要放在他們心上，
又要將它們寫在他們心意裡。」
（見八10註）
- 17 並且：
「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
和他們的過犯。（見八12註）
- 18 然而那裡有這些赦免，
那裡就不再有為罪的獻祭了。」
- 第五次勸誡：堅守信望愛、不故意犯罪
- 19 弟兄們！我們既在耶穌的血裡，
得以坦然進到
至聖所的迎見處（註2）
- 20 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嶄新而活的路，
經過這幔子，
就是祂的身體。（註3）

（註1）「遵行祢的旨意」，指神要有更美的獻祭，來取代那在先舊約的獻祭制度。神不是以新約來補舊約的不足，乃是以新約來取代舊約。新約除去舊約的祭牲，而立定主基督自己作祭物。本書並且進一步強調，祂是「大祭司」。

（註2）今天我們在地，復活主在高天的聖所盡職，我們

如何來到天上的施恩座前呢？主與我們的靈同在（提後四22），主又是那天梯（創廿八12；約一51），我們只要一轉到靈裡，本節說：在耶穌血裡（見九10註），我們就得以進到至聖所的迎見處。

（註3）創世記三22-24 神將人逐出伊甸園，又安設噶略帕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生命

- 21 且有一位大祭司在 神家之上，
(見三6註)
- 22 我們心中邪惡的良心已被血灑過，
身體也被清水洗淨了，
就當存著真心，
在充足的信裡進前來；(見約壹一7註)
- 23 持守那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
因為那應許者是信實的。
(見三6，六11註)
- 24 又要彼此相顧，
以致有愛的激發與善行。
(見約十三34註)
- 25 不可停止彼此同受引導的聚集，
好像有些習慣的人；
倒要勸勉，既見那日子臨近，
就更當如此。(註4)
- 26 因我們領受了那真理的認識之後，
還故意犯罪，
有關罪的祭就不再存留了；
(見猶4註)
- 27 只好期待某種可怕的審判，
和那將要吞噬敵者的烈火。
- 28 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
憑兩三個見證人，
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 29 何況人踐踏 神兒子，
且以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為俗，
又褻慢那恩典的靈，你們想，
他該受怎樣更重的刑罰呢！
(見猶4註)
- 30 因我們知道誰說：
「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又再說：「主必審判祂的百姓。」
- 31 落在活 神手裡，那是可怕的！
在患難中要忍耐、不可退縮入沉淪
- 32 但你們要追念往日，
當時蒙了光照，
曾忍受許多苦難的爭戰：
- 33 一面有毀謗，又遭患難，成了戲景；
另一面成了那受如此
對待者之同伴。
- 34 因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
又帶著喜樂忍受
你們家業之被掠奪，
知道自己有更美而長存的
家業。(見十一25-26及註)
- 35 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的膽量；
這樣會得大的賞賜。
- 36 你們所必需的是忍耐，
使你們行完 神的旨意，
可以得著那應許。(註5)
- 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
那要來的就到，並不遲延；
義人必因信而活，以致魂的得著
- 38 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而活。
他若退縮，
我魂就不喜悅在他裡面。(註6)
- 39 我們卻不是退縮入沉淪的，

樹是 神的象徵(詩卅六9；約一4，十一25，十四6；約壹五12)。嗚喇吧是最接近 神的使者(詩八十一，九十九1；王下十九15；撒下四4)，並且特別與 神的榮耀有關(九5；結九3)。火燄象徵 神的聖潔；劍象徵 神的公義。在沒有滿足 神的聖潔與公義之前，人無法親近 神，享受祂的生命。

主耶穌十字架上的死，滿足了 神聖潔公義的要求，所以我們能夠藉著祂來親近 神，享受 神作我們的生命。主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享受 神就是享基督作生命。主在十架上靈離開時，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廿七51及註)。本節說幔子就是祂的身體，祂身體裂開，流出生命之血與水來，滿足了 神，也滿足了蒙恩之人。幔子裂開，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打開成一間了，所以如今聖所就是至聖所。

(註4) 作者勉勵當時猶太信徒，不要因環境的壓迫而退縮，回到猶太教去；要留在新約的聚集裡。甚麼是新約教會的聚集或聚會呢？保羅在林前十四23-40有最具體的

陳述，他以：「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時」作開場白(見該處註解)，強調人人都要盡功用，人人都「有」。本節按原文譯出，給我們最高的原則，就是：「彼此同受引導」。主曾對門徒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進入我名裡聚會(原文編號4863 TOGETHER-LEAD 同受引領，動詞)，那裡我就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及註)。本節「同受引領」，原文編號1997 ON-TOGETHER-LEADing，基本上是同一個複字加上ON。所以今天教會的聚會，兩三個人以上，原則上就是彼此要同受聖靈的帶領，而不要人手的安排。

(註5) 「行完 神的旨意」尤其指前文第19-23節。另見加三4註。

(註6) 「義人必因信而活」引自哈巴谷二4，是1517年宗教改革最根本的動力。見羅一17；加三11註。本節明說「他(指義人)若退縮」，當初尤其指猶太信徒，從新約信仰退回猶太教的信仰；今天亦可說明多少信徒不願意背十字架(對付己)跟從主，不肯接受聖靈對魂的對

乃是有信心以致魂的得著。(註7)

信心的定義與見證人

信心的定義

- 11 然而，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未見之事的確據。(註1，註2)
- 2 因為古人在這信上作了見證。
- 3 因著信：
我們知道諸世代是
藉 神的話(雷瑪)造成的；
這樣，那看得見的，
並非從顯然之物而成。(註3)

信心的見證人

- 4 因著信：
亞伯向 神獻上
比該隱更美的祭物，
藉此便作了稱義的見證，
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
並且藉它(指信)，雖死了，
仍舊說話。(註4)
- 5 因著信：
以諾被接去，他不見死，
也沒有被找著；
因為 神把他接去了，
只是那接去之前，

付，喜歡自己作主，活在自己的魂裡，這就是退縮。今天魂不得救，人不破碎，靈就出不來，不能真正彰顯神，將來基督台前受審判(羅十四10；林後五10；彼前四17)就難過關，會受虧損。

(註7)「我們不是」是勉勵的話，表示有些人會退縮入沉淪。主後64年以後，因著作基督徒就是叛國，在政府壓迫下，許多人家業被掠奪(第34節)，導致不少信徒退縮回到猶太教。神喜不喜歡呢？這些人丟棄膽量，能得賞賜(第35節)麼？我們如果靈裡貧窮來讀聖經，到處都能讀出諸天之國(太五3及註)，就是國度，國度的獎賞乃是給因捨魂而得著魂的人。另見加六8；彼前二2；太十39，十六25及註。

(第11章)(註1)短短這一節，說出了信的定義。我們的信靠不住，我們因信稱義的得救，是藉著耶穌基督的信進到我們裡面(羅三22及註)，是出於耶穌基督之信的靈，讓人等候著盼望的義。本章就述說 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九15)和大賞賜(十35)，都是所望之事和未見之事，但藉著基督耶穌的信，和出於信的靈，我們就能看見實底(就是一3節的本體；三14的確信)與確據。另見加五5-6及註。

(註2)不信而有抱負的人，一生的指望都在地上人間，他們難得有甚麼確據；有的也不過是眼所能見，很可能隨著時日的轉移，不知何時，就變成鏡花水月，轉眼成空。

但在基督裡的蒙恩人是有指望的。本書就提到「將可誇的指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三6)；「對那確信的指望，顯出……殷勤」(六11)；「持定擺在前頭的指望」(六18)；還有「更美的指望」(七19)；和「那承認的指望」(十23)。

蒙恩人的生活要有啓示，能像大衛說：「我的肉身還要安居在指望中」(徒二26)。保羅在他十三卷書信中35次用到指望或盼望的名詞；19次用到其動詞。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之時，仍在指望中相信(羅四18)；保羅說：「又藉著祂的信，有了進入現在所站這恩典中之通路，且在盼望中，以 神的榮耀誇口」(羅五2)。今天有多少信徒是以 神的榮耀誇口呢？他又說：「因我們在盼望中得救，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

所見的呢？」(羅八24)；「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8)；「因我們行事為人，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五7)。

本章所列信心的見證人，正是如此般的人物！

(註3)「諸世代」指宇宙，是藉 神的話造成的；「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9)； 神的話一出，就這樣成了(創一6-7、9、11、24)；「命立就立」與「托住萬有」(一3)有關，所以我們不必杞人憂天，怕天會塌下來。萬有都是在祂裡面被創造，也是藉著祂並為祂創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在祂裡面共立(西一16-17)。「那看得見的，並非從顯然之物而成」，這半節聖經的啓示，就否認了整個進化論。

(註4)亞伯所獻上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基督；我們是神的羊群，祂是首先從死裡生的(西一15)。亞伯也獻上羊的脂油(創四4)。脂油是 神的食物(結四十四7、15)，代表復活的生命，要作火祭獻與 神(利三16)。並且祂有啓示，所獻的有血，能為亞伯贖罪；因為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裡有生命(利十七11)。該隱所獻的祭物是「地裡的出產」(創四3)，雖然兩兄弟都從父母學到要獻祭給神，但他是一個沒有啓示的人，首先不知道要靠血才能親近 神。本書告訴我們：連大祭司，每日都要先為自己獻祭，然後才能為百姓獻祭(七27)。他沒有獻上血就已經冒犯了 神的公義和聖潔；他正像許多不信者，以地的出產，以自己勞苦所得，用功德的觀念來獻祭。即使算他從地上的出產作素祭獻給 神，他也沒有啓示要澆上油，加上乳香(利二1)；基甸就比他更有啓示多了，知道用山羊羔和作無酵餅供在主前(士六19)。許多不信者，豈非用鮮花水果豬等獻給他們的神佛等偶像麼？這些人都走上了「該隱的道路」(猶11)。

亞伯獻上更美的祭物， 神喜悅祂和他的禮物並作見證，所以他雖死了(按人說)，仍舊說話(按 神說，他沒有死)，因 神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 神(太廿二32)。啓示錄六10揭開第五印，有祭壇底下的冤聲，他們是殉道者，還沒有升到天上。亞伯是第一個蒙冤人。

已經得了 神喜悅他的見證。
(註5)

到 神面前的人必須信祂是

6 然而非信，蒙喜悅是不能的；
因為到 神面前的人，
必須信祂是，
且信祂成為那找出
祂之人的賞賜者。(註6)

7 因著信：
挪亞蒙指示那未見的事，
他動了敬畏，預備了方舟，
得到他家的拯救。
藉此還定了那世界的罪，
且照著信成為義的承受者。(註7)

8 因著信：
亞伯拉罕蒙召遵命出去，
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
既出去了，

還不知往那裡去。(見徒七2註)

9 因著信：
他在那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外人，
與那承受同樣應許的
以撒和雅各，
居住在帳棚裡。(見徒七5註)

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
其設計者和建造者是 神。(註8)

11 因著信：
連撒拉自己，即使過了年歲，
還得了能力以致懷孕，
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
是可信的。(註9)

12 所以就從一個，且是彷彿已死的人，
竟生出：如同諸天的星那樣眾多，
又像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存著信心死、卻遠遠望見

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

(註5) 創世記五24說：「以諾與 神同行， 神將他取去」。「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3) 所以以諾是因信，與 神同心、同行而被取去。他並沒有如有些人的想法升到天上，因最後寫新約聖經的約翰引用主自己的話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這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13及註)。

(註6) 我們願不願意「蒙 神喜悅」呢？但，我們是否知道：「非信，蒙悅納是不能的」呢？這恐怕是許多人沒有注意到的。本章共40節，本譯本19次以「因著信」作這19節的起首句，就盼望能提醒大家，且與本節相對比。

本書用類似的話作為一個強調，就如：「到 神面前」(七25，十一6)、「親近 神」(七19)、「進榮耀裡去」(二10)、「進入我的安息」(三11，四11)、「來到施恩寶座前」(四16)、「進入幔內」(六19)、「我是他們進入的 神」、「帶血進入至聖所」(九23)、「在血裡坦然進到至聖所」(七19)、「被血灑過……進前來」(十二22)、「來到錫安山」(十二22)、「靠著祂常常獻上頌讚的祭」(十三15)等等。最少有14次，也是不能忘記的。

和合本譯為「信他賞賜那尋求祂的人」，相當不錯。但原文是名詞「賞賜者」，非動詞；「尋求」原文是「找出」；「找出」比「尋求」要重得多；能尋求比不尋求好得多，但許多人尋求(SEEK)了，卻沒有找出(SEEK-OUT)。原因可能因人而異，但總不外：是否恆心徹底的、殷勤的找？有無半途而廢？尋找之法是否正確？用人之法還是用 神之法？人的方法最終往往是增加自己，高抬自己。 神的方法卻絕對是減少自己，降卑自己。所以有些人起頭是找到了，最後卻是偏離了(還自以為是)。試驗之法是「祂必興旺，但我必衰微」(約三30)；「那尋得自己魂的將要失掉它；那為我失掉自

己魂的，就要得著它」(太十39，及另見太十六24-25；來十39)。

蒙恩的兄弟們，我們尋求的時候，有沒有找到祂；讀經的時候有沒找出祂呢？我們的主乃是「那找出祂之人的賞賜者」！

(註7) 挪亞是安息、安靜、安慰的意思，他與 神同行可能有數百年之久(以諾是三百年)，他五百歲生閃、含、雅弗(創五32)，其後 神才告訴他要造方舟(六13-14)，聖經未明說那一年開始造，但他六百歲時才進方舟，得到全家的拯救。如此大工程是他因著信，又動了敬畏。他能夠動工去造方舟，是他能安息在 神的話中，世人可能笑他，但他信 神的話，就成為義的承受者。

(註8) 亞伯拉罕真是一個有啓示的人， 神給他的應許是「地」與「後裔」，但他沒有去抓地上的，卻緊抓那屬天的，等候那有根基的天城。他沒有覺得自己能作或幫甚麼，因為他看見 神既是設計者又是建造者。這一點他實在遠勝歷史上許多為 神作、為主作的工人。多少人講教會建造之道，難免把自己的手加了進去，但亞伯拉罕不敢居任何功績。保羅很像他，能說：「讓別人在上面家建」(林前三10)， 神可以用任何人。他說：他是照自己的勞苦得自己的賞賜，栽種和澆灌的都不算甚麼，只在乎那叫他生長的 神。這也合乎主自己的教導；僕僕耕地、放羊回來，還要伺候主人吃喝，才可吃喝，最後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奴僕，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路十七10)。

(註9) 撒拉真是好榜樣，她能生出天上的星(比較啓一20；林前十五40-41)、地上的沙那樣多的兒子，除了信，她沒有任何本事。她會說：主啊，祢說了就算。這就夠了！ 神喜歡為人做遠多過人為祂作。

並沒有得著那應許；
卻遠遠望見它們，且歡喜迎接，
又承認他們在地上是客旅，
是寄居的。(註10)

14 因為說這樣話的人，
是表明他們要找一個家鄉。

羨慕更美屬天的家鄉

15 倘若他們想念所離開的家鄉，
確還有機會回去。

16 如今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
就是屬天的。
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
不以他們為恥，
因為祂已為他們預備了
一座城。(見加四26註)

17 因著信：
亞伯拉罕被試驗，獻上以撒；
就是那從上領受應許的，

獻上那獨生的。(註11)

18 對他曾有話說：
「就是在以撒裡面的，
才要稱為你的後裔。」(註12)

19 他認為 神甚至還能叫人從
死裡復活；
他也在彷彿中從那裡得回他來。

20 因著信：
以撒就指著將來的事，
祝福了雅各與以掃。(註13)

21 因著信：
雅各臨死時，
分別祝福了約瑟的兒子們，
又扶著他的杖頭敬拜。(註14)

22 因著信：
約瑟臨終時，
提到以色列衆子將來要出走，
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註15)

23 因著信：

(註10)第1節是信心的定義；「遠遠望見、歡喜迎接」是信心的實行。因此亞伯拉罕成了第一個渡河的人(希伯來的字義)，他不僅在地上過伯拉(幼發拉底)大河，更從屬地的河越到屬天的那一邊，他已經被屬天的美境所吸引和征服；他是離鄉客，滿有落葉歸根的感情；知道回家最好，路還記得。但啓示中天城的榮美、天城中父、兄的呼喚，早已越過一切屬地的吸引：「除祢以外，在天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十三25)；誰還能比榮耀的 神作我父兄更美呢？為何又說：「並沒有得著那應許」呢？答案在第40節。

(註11)「帶著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把他獻為燔祭」(創廿二2)。百歲生子， 神知道亞伯拉罕心之所在，聖經第一次用「愛」就在這呼喚之中。三日的行程，亞伯拉罕隨時有後悔的機會。雖然 神要將所賜的要回去，因著信，他認識 神是叫人復活的神，就沒有躊躇。他已經對 神有信心，凡是他的，屬乎他的，在心中都不能與 神相比；都可以為神挪去。其實 神只是試驗他，離開以撒比離開吾珥更難。這可以說是亞伯拉罕信心的極峰，他真是一個得勝者， 神更進一步的得著了他。在這試驗中，還給人看見；不是我們能把自己給 神， 神所要的乃是祂所賜的。除 神以外，不必爭、不必抓任何別的。這試驗也讓人看見「神愛世人」的故事。以撒此時可能已經廿五歲，他可以從燔祭壇上下來，但卻甘願照父親的意思，順服並成全父旨。

(註12)今天在基督裡才能成為 神的後裔。我們要有光，看清楚「在基督教裡」並不等於「在基督裡」。後裔要長大，得兒子名分，才能繼承產業；只有在基督裡才有真正生命的成長。

(註13)利百加懷雙子時，孩子在腹中彼此相爭，她痛苦不堪地求問 神， 神對她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

的」，因為大的以掃代表屬血氣的肉體，小的雅各後來被主工作在他身上，成為屬靈生命的代表。所以「雅各是我所愛；但以掃是我所惡」(羅九12-13；瑪一2-3)。後來兩個孩子長大了，「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喫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創廿五28)。利百加比以撒更知道 神的心意和愛惡，但她以自己肉體的手幫小兒子，結果也吃了肉體的苦果，終身沒再見雅各。以撒137歲先祝福了騙他的雅各，等以掃出現時，他「大大的戰兢」，但這時候他裡面反而清醒了，他沒有取消給小兒雅各的祝福，他知道了人不能改變 神的旨意，這事出於主。所以雅各出走前，再給他祝福(創廿八3-4)。

因此本節還是說：「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祝福了雅各與以掃。

(註14)雅各130歲到埃及與約瑟相見，在埃及歌珊住了17年。方舟七月十七日停在亞拉臘山上，剛好是後來以色列曆的正月十七，主復活的日子；主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向門徒顯現，讓門徒撒網，網了153條大魚，153是17的等邊三角形之總和。所以17寓表在復活裡。雅各一生如其名抓來抓去；既要 神的祝福，也經歷了 神的對付，最後17年先向法老承認，在他手中的130年是又少又苦。隨後他就停了下來，靠著杖而活。他147歲死前，承認 神是一生牧養他的 神(創四十八15)，然後為約瑟的兒子們祝福，又指著將來的事為衆子作預言之歌，最後扶著杖頭敬拜 神(創四十七31)。「杖」寓表客旅，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寄居的(第13節)，像亞伯拉罕在心裡仰望那更美的家鄉。

(註15)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臨終時對弟兄們說：「神必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祂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創五十24)，又說：「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創五十25)。骸骨原文就是「骨」，象徵復活的生命(創二21-23；結卅七

- 摩西生下來，
他父母因見孩子是俊美的，
藏了他三個月，並不怕王命。
- 24 因著信：
摩西長大了，
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 25 他寧可揀選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
過於暫時有罪的享受。(註16)
- 26 他看為基督的凌辱，
比埃及的財寶更寶貴，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 27 因著信：
他離開埃及，不怕王的忿怒；
因為他恆心忍耐，
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註17)
- 28 因著信：
他守逾越和血的塗灑，
免得那毀滅首生的摸到他們。
(註18)
- 29 因著信：
他們過紅海如經乾地；
埃及人試著要行過它，
就被吞滅了。(註19)
- 30 因著信：
以色列人在耶利哥城圍繞七日，
城牆就倒塌了。(註20)
- 31 因著信：
- 妓女喇合，用和平接待探子，
不與那不信從的人一同滅亡。
(註21)
- 32 我又何必再說呢？
因我述說基甸、
巴拉、
參孫、
耶弗他、
大衛、
以及撒母耳，
和眾先知的事，
時候就不夠了。
- 33 因著信：
他們制伏了列國、
行了公義、
得了應許、
堵了獅子的口、
- 34 滅了火的猛勢、
脫了刀劍的口；
從軟弱變為剛強、
在爭戰中顯出勇敢、
驅散外邦的全軍。
- 35 有些婦人從復活裡得回自己的死人。
另有人卻忍受嚴刑，
不肯期待釋放，
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註22)
- 36 此外，還有人領受戲弄、

1-10)；他「因著信」，預見自己要復活在榮耀裡。
(註16)在埃及(即世界)的享受是：「暫時有罪的享受」。摩西選擇了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因他知道：「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卻是永遠的」(林後四17-18)。

「基督的凌辱」就是：「那辱罵你之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十五3及註)。能為基督受苦，將得賞賜。另見馬太五10-12及註。

(註17)摩西不過埃及暫時有罪享受的生活，離開埃及，四十年在曠野過分別為聖的生活，恆心忍耐，如同看見主。

(註18)見出埃及記十二21-24。保羅說我們新約聖徒既是無酵的，就當除淨舊酵，好使我們成為新團。因我們逾越的基督，也曾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及註)。

(註19)見出埃及記十四23-28。保羅提到這一段歷史，就教我們靈意解經，說他們在雲裡和海裡，就是受浸歸入摩西(見林前十一2及註)。雲和海寓表在靈裡、在水裡受浸歸入基督。本章有關以色列人出埃及，只提到紅海，其他四十年間之事均略而不提。因為他們沒有因著

信作任何事，反倒惹 神生氣(三16-19)。他們因不信而不能進迦南地(申一19-46)，所以遲了卅八年才過約但河。本章也因此未提過約但河河水斷立之事。

(註20)怎樣攻打耶利哥城非人的計謀， 神沒有留下甚麼要人討論的。 神不是來幫助約書亞，祂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全都是出於天，在於 神；約書亞丟掉己意、預防己榮、拿掉個人的成功，把腳上的鞋脫下來(作奴僕，書五14-15)。「因著信」 神的話，就站在屬天的地位(弗六13)，繞城七日需要信心加上忍耐，吹角是 神話語的見證。「耶利哥」預表仇敵的權勢，「倒塌」預表仇敵權勢之崩潰。

(註21)妓女喇合不因出身卑微，也「因著信」而名登信心的英雄榜。並且因著那條「朱紅色線」，她的父母、弟兄、和她父全家都蒙恩得救(書二18)，她更有分於耶穌基督的家譜，成為主耶穌肉身的先祖(太一5)。

(註22)「更美的復活」就是有分於頭一次復活。是在千年國度裡與基督一同作王的得勝者(啓廿4-6)；就是主親自所說「生命的復活」(見約五28-29及註)；也就是保羅所說：或者我們也可以達到，那從死人中「傑出的復起」(見腓三11及註)。另見弗一20及註。

37 和鞭打、
 甚至還有捆鎖、
 和監禁的試煉，
 被石頭打、
 被鋸鋸開、
 被試探、
 死在刀劍的殺戮；
 披著綿羊皮、
 披著山羊皮、
 各處奔跑；
 受窮乏、
 遭患難、
 遇苦害；
 38 在曠野、
 和山嶺、
 和山洞、
 和地穴；
 飄流無定，
 本是這世界不配有
 的人。(見二5註)

39 這些人，都是因信作了見證，
 卻仍未得著那應許；(見13節註)
 40 因為 神為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
 叫他們沒有我們，
 就不完全。(註23)

盼望的忍耐與不能震動的國

見證如雲彩圍著；憑忍耐奔跑賽程

12 所以，
 我們既有這許多見證人的雲彩，
 圍著我們：
 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
 和容易纏累的罪；
 憑著忍耐，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賽程。(註1)
 2 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與成終者耶穌。
 祂為著那擺在祂前面的喜樂，
 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
 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註2)

(註23) 本書譯為「更美的」這字，原文編號 2909 HOLD more，在本書用了13次；祂更美的名(一4)；你們是那更美的(六9)；那更美的給那卑小的祝福(七7)；更美的指望(七19)；更美的約(七22, 八6)；更美的應許(八6)；更美的祭物(九23)；更美長存的家業(十34)；更美的家鄉(十一16)；更美的復活(十一35)；更美的事(十一40)；更美的血(十二24)。

第13與39節都提到這些信心的見證人，「並(或仍)未得著那應許」，為甚麼還未得著呢？因為 神為他們「預備了那更美的事」，就是有分於千年國度的賞賜(見啟廿4-6及註)，這是為新舊約得勝者所預備國度的筵席(見太八11及註，非得勝者見八12及註)。所以本節說：「叫他們沒有我們，就不完全」。可見得勝者是團體的事，也就是啟示錄十二5節的男孩子尚未生下來的原因；得勝者數目滿足，男孩子才會生下來。

(第12章) (註1) 從出埃及記十三20-21；民九15-22，可見「雲彩」一方面在引導以色列人走前面的路，日間雲柱、夜間火柱；另一方面「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表示主在雲彩中與他們同在。雲彩停在帳幕上就住營，雲彩收上去就起行。從「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從晚上到早晨(寓死而復活)，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教會今天有無被雲彩遮蓋？我們有無屬天的引領呢？雲、雨、水是三一而一的，保羅在林前十一4節靈意解經：靈食(寓 神的話)、靈飲(生命之水)、靈磐石都是基督。雲柱、火柱乃是一柱的兩面，寓表靈與話是一。信徒今天受聖靈引導，「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這都是 神的兒子」(羅八14)； 神在雲柱中指示他們，對他們說話(申一33；詩九十九7)。聖靈今天也藉聖經對人的靈說話。

信徒的人生就是一個賽程。 神將「永生」放在罪人面前；但 神將「國度」放在有永生的人面前。門徒的義勝不過文士的義，斷不能進諸天之國(太五20)；那稱呼主啊、主啊的人，不都能進入諸天之國(太七21)。進國度是有條件的。有永生的人，才有資格跑賽程，結局是得或不得冠冕。冠冕是國度之代表，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不肯奔跑者，自己斷定不配得國度；跑不好者，耽誤自己得國度。能否得國度，要看各人的表現。

本節這許多的見證人，當然就是雲彩，他們都曾賽跑，且已跑盡了當跑的路。「重擔」與「罪」是跑者不需要的，前者包括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和宴樂，還有各樣的私慾(路八14；可四19)。「罪」的字義是未命中目標，本節「罪」是單數有定冠詞，特指踐踏 神兒子，使成聖的血為俗，褻慢那恩典的靈(十26-29)；以色列人最大的罪則是「不信」。我們是否在跑這賽程呢？太廿八8；林前九24-26；加二2，五7；腓二16，三14等許多處都告訴我們要跑，跑得好才有獎賞。獎賞非我們白白得來的救恩，是特別的賞賜(十36；林前三14，九24-27；腓三14；提後四7-8)。

第十一章屬天道路的先鋒都是跑完賽程者，主對跟隨者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沒有一個配進 神的國度」(路九62及註)。 神要得著國度的人，主禱文中有：「願祢的國度來到」(太六10)。

(註2) 「仰望」是LOOK OFF就是不看自己而看 神；還要不看人、不看環境、不看宗教的逼迫、不看屬地的事物，所以又可譯為「望斷以至於」。仰望主是奔那前面賽程的祕訣。主在寶座上是最大的吸引，祂的美麗、祂話的甘甜、祂的自己、讓我們的心依依戀戀。我們得

- 3 因為那忍受罪人這樣敵對自己的，
你們要思量，
免得你們的魂疲倦了、
灰心了。(註3)
- 4 你們與罪相爭，
還沒有對抗到流血。(註4)
- 不可輕看主的管教
- 5 你們又忘了，
那對你們如同兒子的規勸，論說：
「我兒！不可輕看主的管教，
被祂責備也不可灰心；(註5)
- 6 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 7 為著管教，你們要忍受；
神對待你們如同兒子。
因為焉有兒子，父親不管教他？
- 8 然而你們若不受管教，
成為祂眾子的夥伴，
就都是私生的，而不是兒子了。
- 9 再者，我們確有肉身之父的管教，
我們尚且敬重他；
何況那諸靈之父，
豈不更當順服祂而活麼？
- 10 其實那肉身的，是在短暫的日子裡，

- 照他們的己意來管教；
惟有那諸靈之父，
是為我們得益處，
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
- 11 但凡管教，當時固然不覺得快樂，
反覺得愁苦；
後來卻為那經練過它的人，
結出平安的果子：義。
- 看重長子的名分
- 12 所以，
下垂的手和癱瘓的膝要挺起來；
(註6)
- 13 也要為你們自己的腳，
把路徑修直了；使瘸子不致偏歪，
反得痊癒。(見路三4註)
-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與聖潔；
非此沒有人能見主。(註7)
- 15 要謹慎監察，
免得有人從 神的恩虧損了；
免得有人長出毒根來攪擾，
且因此叫許多人沾染污穢；(註8)
- 16 免得有淫亂，
或貪戀世俗如以掃的，
他因一點食品，

救基督的進到我們裡面，祂是我們信心的首領，開拓我們的信心，領我們進到「凡事相信、凡事盼望」(林前十三7)的地步，又要引我們到榮耀裡去，所以祂也是信心的成終者。另見約十五11；西一5及註。

(註3) 主耶穌固然受罪人敵對或頂撞，但祂會對那些在十字架路上為祂吶哭的婦女說：「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為你們兒女哭」(路廿三28)。祂能夠忍受罪人敵對，對祂沒有問題。但祂的善心看見罪人在「敵對自己」而不覺，更讓祂惋惜。所以美國修正譯本就譯為：「……罪人這樣敵對他們自己」。奔跑賽程時會遇到敵對、阻撓、受苦、受辱，但想想看我們的主，祂沒有疲倦、灰心。疲倦灰心是魂裡沮喪，提不起勁來。這時候要思量主，想想信心的見證人，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但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士八4)。

(註4) 在賽程的途中，受傷一定會有，受苦、遭誤會、被厭棄，也都難免。甚至自己也犯罪跌倒了，怎麼辦呢？只有一再地來到施恩寶座前求憐憫，讓寶血潔淨，再靠主，要全力與罪相爭，跌倒了，爬起來再跑，仍是最好的。神不是看部分賽程，要到終點，才有定論。不要因任何原因而自暴自棄，要敢再投入祂的胸懷，因信心安，讚美祂的道路。

(註5) 雅各是一個彎曲、詭詐的人，他甚至敢向神玩手段，討價還價。但他有一個長處，就是要神的祝福，

神在他身上就滿有管教。希伯來信徒受猶太教徒的逼迫，也是一種管教。連約伯受撒但攻擊，也被神容許，讓約伯親身經歷主，從自義到自卑，更甚至厭惡自己(伯四十二6)。管教的目的就是要人認識自己，要人在父的聖潔上有分，且結出平安的果子：義。(第10-11節)就是與神有和睦，承認惟神是義，最後像雅各一樣扶著杖頭敬拜神。另見約十一5註。

(註6) 「下垂的手」與「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8)相對，手象徵人所作的，「何時垂手，亞瑪力人(萬肉體)就得勝」(出十七11下)，但「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得勝」(出十七11上)。「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手」(詩六十三4)。所以我們下垂的手和癱瘓的膝要挺起來，才能戰勝肉體稱頌神，仰望(望斷以至於)耶穌就能了。

(註7) 「與眾人和睦與聖潔」是生活的表現。使人和睦是主的性格，也要成為信徒的性格，性格是被聖靈雕塑而成的。要經常支取主寶血的潔淨，裡外一致，才能見神。另見弗六15；林後五21及註。

(註8) 希伯來信徒與加拉太信徒都有類似的危機，就是要偏向猶太教的律法，與基督的恩典隔絕(加五4)，就攪擾教會全體，所以要謹慎監察，免得有人從恩典中墜落，在信仰上受到玷污。因為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6)。

把自己的長子名分賣了。
 (註9)

17 你們知道：
 後來他固然也想要承受那祝福，
 竟被棄絕；
 雖然帶著眼淚切求它，
 還是未找到反悔的餘地。

不是來到能摸的山

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燒著
 火焰的山、
 和密雲、
 和黑暗、
 和暴風、(註10)

19 和號角之聲、
 與話(雷瑪)的聲音。
 那些聽見它的，
 都求不要再加添話語給他們；

20 因為他們擔當不起所吩咐的，
 「就是連走獸觸摸這山，
 也要用石頭丟。」

21 所顯現的是這麼可怕，甚至摩西說：
 「我甚是恐懼與戰兢。」

乃是來到錫安山屬天的耶路撒冷

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

和活 神的城、屬天的耶路撒冷，
 和來到千萬天使整體的聚集，
 (註11)

23 和來到名字錄在天上
 諸長子之教會，
 和來到衆人之審判者 神，
 和來到被成全義人之靈，

24 和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
 和來到所灑之血那裡，
 那血所說的，
 比亞伯所說的更美。

第六勸誡：不可棄絕那說話的

25 你們要謹慎，不可棄絕那說話的。
 因為，
 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
 尚且不能逃脫，
 更何況我們違背來自
 天上的那位呢？

26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
 但如今祂應許說：
 「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
 卻也要震動天。」(註12)

27 然而這再一次，指明那被震動的，
 就如受造之物要被挪移，
 使那震動不了的常存。(註13)

(註9)「世俗」與第14節的「聖潔」相對，「貪戀世俗」就是「愛世界和世上的事」(約壹二15)。以掃是長子，有長子名分，可得雙倍土地(申廿一17)，在家中為大、作祭司(撒上廿九)，在帝王家就有君王職分。後來他為一碗紅豆湯，把長子名分賣了，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29-34)。這就是他的貪戀世俗及輕看神的命定。後來雙分土地歸了約瑟(代上五1)，祭司職分歸了利未(申卅三8-10)，君王職分則歸給猶大(代上五2)。在 神心意中， 神用真理的話生了我們，在萬有中如初熟的果子(雅一18)；今天教會是諸長子聚集之教會，我們都有可承受世界的「長子名分」(比較六12, 17; 雅二5)、祭司職分(彼前二5; 啓廿6)、和君王職分(啓廿4、6)，這就是國度的福。如果我們學以掃，也就將會如下節，失去國度的賞賜，沒有後悔的餘地。

(註10)神在火中降臨西奈山頂，召摩西傳律法(出十九16-25)。「能摸燒著火焰的山」，指屬地、屬物質、能摸的西奈山。西奈山代表律法，是頒布律法之地。律法叫人有罪的知識，使過犯顯多(羅三20, 五20)，能激起忿怒(羅四15)，並且只在一條上跌倒，便對全部成為干犯的(雅二10)，連摩西看到這六項：火焰的山、密雲、黑暗、暴風、號聲、和嚴厲的話，都甚恐懼與戰

兢。

(註11)錫安山正好與西奈山相對。第22-24節不是地上的錫安山，乃是屬天、屬靈、代表恩典的錫安山。如今我們不在律法陰影的轄制之下，乃在恩光照耀自由之下(羅六14; 加四21-31)作承受產業的長子。我們不要從神的恩虧損了(15節)，乃要有恩典存敬畏事奉 神(28節)。在錫安恩典的山上，一切所見均是甜美喜樂的，共八項分四組：錫安山和屬天的活城耶路撒冷居高華美，作宇宙的行政中心是第一組；千萬天使與其事奉的諸長子的教會是第二組；第三組是審判者 神和義人的靈，有些人以為義人之靈僅指舊約聖徒，忽略了按原文司提反的靈也被主耶穌所接受(見徒七59及註)，只有魂到樂園；第四組是新約的中保耶穌和祂所灑之血。祂以所灑之血，立了更美的新約。

錫安山、活 神的城、屬天的耶路撒冷是三而一的。我們觀念中的新耶路撒冷是將來終極最後發生的事，但原文文法上卻表示我們今天就可(就該)預嘗這諸天上的榮美，正如歌羅西書三章1-4節，保羅勉勵要尋求上面的事，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裡面，見西三2-3註。(另見約十四2; 加四26及註)。

(註12)「當時」，指 神降臨在西奈山頂召摩西傳律法之時(第18-19節; 出十九16-25)。如今祂應許的話，

- 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
就當有恩典，照祂所喜悅的，
帶著虔誠與敬畏事奉 神。(註14)
- 29 因為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註15)

更美之約中生活之美禮

弟兄相愛要持久

- 13** 弟兄相愛要持久。(註1)
- 2 不可忘記樂意接待客旅；
因為有人藉此，
不知不覺款待了天使。(註2)
- 3 你們要顧念被捆綁的人，
好像同受捆綁；對遭苦害的人，

- 就好像自己也是在一體之內。
- 婚姻當受尊重、為人不可貪財
- 4 婚姻，在眾人中當受尊重，
床也不可污穢；
因為淫亂和姦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
- 5 你們生活為人不可貪財，
要以現有的為足；因祂曾說：
「我決不撇下你，
也決不丟棄你。」(註3)
- 6 所以我們放膽說：
「主是幫助我的，我也必不懼怕；
人能把我怎樣呢？」(註4)
- 7 你們要紀念那引導你們、

引自哈該書二6、21；主自己也預言當末日天勢都要震動（太廿四29；可十三25；路廿一26）。最後第一個天和第一個地，都要過去，不再有了（啓六12-14先說：大震動發生在第六印大災難開始之時；啓廿一1時，是已過去了）。

(註13)「被挪移」，指要被滅沒、像衣服變舊、捲起來（一11-12）。以賽亞卅四4首先預言 神要向萬國發忿恨，為其民伸冤，並說到「天上萬象都要消滅，天被捲起，好像書卷。其上萬象要殘敗」。「那震動不了的」，指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彼後三13）。

(註14)「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是現在進行式，指出我們正在得國的過程之中：一方面我們先從水和靈生，才能進入祂的國（約三5）；然後我們長進到有資格進入產業的分，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入祂愛子的國（西一12-13）。現今和眾聖徒在耶穌的患難和國度、和忍耐裡一同有分（啓一9）。另一方面如保羅的勸勉：要恆守信仰，該要知道進入 神的國度，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諸天之國是強暴奪取的（對自己），強取的人就得著了它（太十一12）。啓示錄二、三章一直在眾教會中呼召得勝者。我們要留在恩典中，對希伯來信徒來說，是留在新約（見八10-11）中享受主的恩典，虔誠事奉 神。

(註15)「神乃是烈火」顯明 神的判斷威嚴可怕，凡與神聖性情不符的，都要被燒盡。我們若違背天上的警戒（第25節），必要被烈火所傷。到末日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被火試驗，草木禾稻的將被燒掉，金銀寶石的才能存留且得賞賜（林前三12-14）。

我們所信的 神，不僅是烈火，「靈」與「火」也常連在一起。第一7節的風，原文是諸靈， 神以諸靈為使者，以火焰為奴僕。所以第十二節註提到雲柱火柱都是靈，寓表靈與話是一（約六63）。施浸約翰說：「祂要在聖靈與火裡為你們施浸」（太三11；路三16）；五旬節時舌頭如火焰，落在各人身上，門徒就被聖靈充滿（徒二3-4）；在寶座活者中，並長老的周圍，有羔羊站立，有七角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到全地去（啓四5，五6）。

我們的主也與火連在一起：七盞火燈是 神的七靈，又是復活主才被殺羔羊的七角七眼；在舊約，主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徒七30）；主的眼目如同火焰（啓一14，二18，十九12），說到祂看透萬事（林前二15）；還有主的兩腳又像火柱（啓十1），說到祂有公義的審判。所以我們的 神真是烈火。

(第13章)(註1)本節亦可譯為「要住在弟兄相愛裡」，今天的問題不是不知道要弟兄相愛，而是那支持相愛的生命不足。不全心愛 神，自然就難以住在弟兄相愛之中：心胸與思想狹窄，不敞開不容許不同意見，堅持先入為主的教義解釋，都是弟兄相愛的殺手。弟兄相愛不是經濟問題，基立溪的寡婦家裡沒有餅，只有一把麵、一點油，就能接待以利亞弟兄，她還有兒子要養，但她是一個禱告 神的人，知道 神接待的愛，「回家……作餅，我們吃了，死就死罷」（王上十七12），這種態度精神，就證明她是住在弟兄相愛裡。另見羅十二13及註；提前三2；約三書5-8及註。

(註2)見創世記十八章，亞伯拉罕接待天使。那時，他正「坐在帳棚門口」，說出他不以世界為家，有屬天的地位。他為他們打水洗腳，接待貴賓，他拿三細亞細麵調和（表示調油，利二1）作餅，表示他獻上素祭，又以三一 神作生命的供應；他以僕人身份，站在旁邊像服事主人吃喝（路十七8-10）。三人之一說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心裡相信，就笑了（非如和合本譯文「暗笑」，原文無暗字，暗笑表示不信，創十八12、15；來十一11）。其實三人之一就是耶和華（創十八13），是未道成肉身前的耶穌。 神又以此為友，應許他成為大國，讓萬國蒙福。還有羅得也接待另外兩個天使，結果天使引他全家避過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之災（創十九章）。

(註3)聖經常將淫亂與貪財並列，如申五21；可七22；弗五5等，其共通性就是不以所有的為滿足。所引經節出自申卅一6、8；書一5；代上廿八20。這分別是摩西、大衛臨終前對以色列人和所羅門的告誡。約瑟因聖潔而得長子名分（代上五1）。

(註4)經文引自詩篇五十六4；一百十八6，主說：「其實你們所需用的這一切，你們那天父是知道的」（太六

傳講 神的話給你們的人，
效法他們的信心，
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註5)

經歷基督：出到營外就了祂去

- 8 耶穌基督昨日、
和今日、
並一直到那永遠，
是一樣的。(註6)
- 9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和怪異的教導，
引入歧途；
因為靠恩典，不靠食物，
使心得堅固，才是好的。
那些講究食物的，
從來沒有得著益處。(註7)
- 10 我們有一祭壇，其上的祭物，
是那些事奉帳幕的人，
沒有權利吃的。(註8)
- 11 原來祭牲的血，

被大祭司為著罪帶入至聖所；
那祭牲的身子，
被燒在營外。(註9)

- 12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
叫百姓成聖，也在城門外受苦。
- 13 這樣，我們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
擔當祂的凌辱。(註10)

在此沒有長存的城

- 14 因我們在這裡，沒有常存的城，
乃是尋求那要來的。(註11)
- 15 所以我們當靠著祂，
常常向 神獻上頌讚的祭，
這就是那承認祂名之
嘴唇的果子。(註12)
- 16 只是不可忘記善行和分享，
因為這樣的祭，
為 神所喜悅。(註13)
- 1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

32)。希伯來的信徒當時在羅馬帝國壓迫下，更需 神開他們的眼睛，像以利沙為僕人禱告，不是他們被車馬軍兵圍困，而是 神已經差遣滿山的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王下六15-17)。

(註5) 作 神話語執事者，該是眾人信心的榜樣。並且有上述正常婚姻生活，不貪財，以所有為滿足者。

(註6) 「一直到那永遠」的「永遠」又可譯為「世世代代」。摩根說：兩千年來，人無法找到一個足以管理人類事物的權威。君主政體失敗，民主政治破產，獨裁者更難逃下台的命運。從伊甸園門外出現嘩啾啾，到啓示錄作證的天使，所傳信息，都與 神的治理相關。一方面日光之下無新事，連耶穌所談的事，若沒有啓示，也沒有一樣是新的。但另一方面 神今天在祂兒子裡曉諭我們，所啓示的每一件事，都是新的。耶和華說：「你們將要是聖潔的，因我是聖潔的」(彼前一16)。許多人知道那是真理，但他們拒絕祂，因為真理責備他們。祂的教導並不吸引他們，但他的人性吸引了他們。祂身上揉合了恩慈、真理、甜美、能力、溫柔、威嚴、亮光、和愛。祂純淨的人性吸引著人們，祂的真理兩千年不變。祂雖然不寬容罪，卻也從不撇棄罪人。假冒偽善在祂面前無立足之地，如果我們犯罪，祂仍一樣不撇棄我們。每一個世代，都有人從祂的話中，詮釋出從未出現過的發現、新的亮光。諸世代是祂所創造，歷經各世代，祂仍是一樣的。祂永遠是真理的啓示者，是恩典的彰顯者。祂永遠長存，人需要一個永遠常新的祕訣，只要住在祂裡面，每天都會有新的榮光，新的美事，祂「昨日、和今日、並一直到那永遠，是一樣的」。

(註7) 「那諸般和怪異的教導」根據本節後文，應該是與食物有關，連舊約有關食物、飲料、浸洗的規矩，都只不過是肉體的條例(九10)。所以不可讓人在食物和在飲料上論斷你們(西二16)。無論誰想在律法裡稱義，

都是隔絕基督，從恩典中墜落了(加五4)，千萬不要走入歧途。

(註8) 舊約的贖罪祭，祭司無權吃祭物，主耶穌從猶大支派出來，這支派無人伺候過祭壇(七13-14)。新約主的十字架是祭壇，其上的祭物是 神的羔羊主耶穌，祂的肉卻是真正的食物(約六55)，人要享受祂作生命的供應。

(註9) 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血進入至聖所，贖罪祭的祭牲被燒在營外(利十六27)。新約主耶穌的身體，在耶路撒冷城外被犧牲(第12節)。藉祂的血，我們可以進入幔內，至聖所，得了永遠的救贖(九12，十14)。

(註10) 「進入幔內」(見六19，十19-20)是進入天上聖所，主榮耀寶座前，享受基督。「出到營外」是脫離那棄絕主的宗教。今天我們愈回到靈裡(聖徒的至聖所，人的最深處)，就是愈能進入幔內。經歷並享受基督，才更能夠走十字架道路，出到營外就了祂去。

(註11) 「出到營外」乃是與那清心求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實、仁愛、和平(提後二22)，一同「尋求那要來的」國度和新耶路撒冷(見二5註)。組織的基督教大體已成爲宗教之一，滿了屬地的標準、觀念、與資源，屬靈方面非常有限。正確的路是得以成聖(二11)，有分於屬天呼召(三1)；進入幔內至聖所(六19，十19-20)；出到營外(第13節)走十字架道路，就是走「擔當祂的凌辱」的窄門窄路(太七13-14；路十三23-24及註)；「尋求那要來的」就是直奔國度、天城(本節)。盼望不只有少數人懂得去追求。

(註12) 總結來說：我們是承認祂名的人，我們要在祂裡面，從我們最深處，祂所賜生命的靈，獻上屬靈頌讚的祭：「在教會中，我要頌揚祢」(二12)。

(註13) 「分享」原文作交通(約壹一3、6、7及註)。「小子們哪！我們不要在言語，也不要再在舌頭上：乃要

且要順服；
 因他們為你們的魂時刻儆醒，
 好像將要交帳（帳原文作話）。
 要使他們帶著歡樂，
 而不嘆息做這事；
 因為那嘆息對你們是無益的。（註14）

18 要為我們禱告，
 因我們深信有美好的良心，
 願意在凡事上好好地行。

19 然而我更求你們這樣作，
 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註15）

群羊的大牧人成全你們

20 但願平安的 神：
 就是那在永約之血裡
 領群羊的大牧人；
 那從死裡上來的我主耶穌，（註16）

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

好遵行祂的旨意；
 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裡面，
 行祂看為喜悅的事。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

結語

22 弟兄們，我只簡略的寫信給你們，
 卻懇求你們容納我這勸勉的話。

23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
 已經釋放了；
 他若快來，
 我必同他去見你們。（註17）

24 請你們向那引導你們的諸位，
 和眾聖徒問安。
 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

25 願恩惠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在行為和誠實上愛」（約壹三18）。

（註14）「魂」是人格之所在，代表全人。像保羅那種以全然降卑的心思與眼淚奴服主的引導人，關心人，凡與人有益的沒有避諱不說的（徒廿19-20）。這些引導的長者，為我們的魂儆醒，配得我們的敬重順服，不要讓他們嘆息。但聖經上亦多處提到「許多牧人毀壞我的葡萄園，踐踏我的分，使我美好的分變為荒涼的曠野」（耶十二10）；「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用強暴嚴嚴的轄制……」（結卅四2-4）；新約亦有不少假先知，披著綿羊的外衣，是主所不認識的（太七15、23）；是將房子蓋在沙土上的（太七26）。所以聖徒要會分辨真假，試驗那些自稱的（啓二2）。

（註15）「回到」表明本書作者曾與這些受信的希伯來信徒在一起過，且盼望再回去。保羅蒙恩以後作外邦人的使徒，這一幕就與他的託付有出入，加上二章3節等因素，更令人推測可能本書非保羅所寫。

（註16）本書特別藉舊約的事物來談論永遠的事物，遠超時空的限制；永遠的事物總是屬天的、屬靈的，包括：永遠救恩（五9）；永遠審判（六2）；永遠的救贖（九12）；永遠的靈（九14）；永遠產業（九15）；以及本節永遠的約。所有服事 神的牧者，都要認清自己的不配，要把人帶到那真能牧養我們，叫我們生長的主面前（林前三7）。人都需要對主有第一手的經歷，祂是 神人之間的中保，並不需要其他的中間人，我們都需要歸回到我們魂的牧人與監督了（彼前二25）。另見約十14註。

（註17）有人以本節證明本書為保羅所寫，證據似乎太薄弱了些，任何認識提摩太之人均可稱他為弟兄。保羅寫提後時，提摩太尚未入獄，提摩太被釋放時，保羅已經殉道了。保羅第二次在獄中，自知「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6），與本節：「他若快來，我必同他去見你們」不相符合。